

第14任總統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宜蘭縣選務總報告

(投票日期與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105年4月

目 錄

前言	1
壹、選舉業務概況	3-13
貳、監察業務概況	13-14
參、選務檢討	14
肆、附件	
一、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冊	15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冊（含責任區分配）	15
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工作人員名冊	15-16
四、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名單	16-17
五、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18-33
六、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修正條文）	34-38
七、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	39-41
八、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方式一覽表	42-61
九、各種選舉公告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項公告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得推薦候選人政黨、受理申請為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62
2.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人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	63-64
3.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	65

4.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格 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66-67
5.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 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68
6.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69
(二)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公告	
1.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種類、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 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70-81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格及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82-85
3.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 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86-95
4.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96-99
十、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須知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 事項	100-104
十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105-107
十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 事項	108-147
十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確定選舉人數 統計表	148-149
十四、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150-167
十五、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補充作業 規定	
(一) 工作地投票人員名冊編造作業聯繫會議紀錄	168-169
(二) 宜蘭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講師研習計畫	170
(三) 宜蘭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171-177
(四)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作業計畫	178-180
(五) 選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	181-192
(六)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設置開票計票中心及計票作業計畫	193-198

(七) 宜蘭縣鄉鎮市設置開票計票中心計畫	199-204
(八)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205-207
(九) 宜蘭縣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	208-209
(十) 宜蘭縣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補充作業規定	210-227
(十一) 宜蘭縣各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 員投開票作業注意事項	228-235
(十二) 開票統計期間緊急狀況處理小組計設置要點	236-239
十六、宜蘭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選舉人數統計表	240
十七、宜蘭縣各鄉鎮市完成電腦計票登錄作業時間一覽表	241
十八、投開票統計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宜蘭縣各項投開票統計	
1. 宜蘭縣選舉概況表	242
2. 候選人在宜蘭縣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	243
3. 候選人在宜蘭縣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244-258
(二)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各項投開票統計	
1.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舉概況表	259
2.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 表	260-261
3.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262
4.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候選人在各投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263-292
5.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 表	293
6.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	294
(三)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各項投開票統計	
1.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舉概況表	295
2.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宜蘭縣各鄉(鎮、市)得票 數一覽表	296-297

3.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宜蘭縣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298-327
4.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宜蘭縣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	328-329
5.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宜蘭縣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330-359
(四)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各項投開票統計	
1. 各政黨在宜蘭縣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	360-361
2. 各政黨在宜蘭縣在各投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362-391
十九、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	392
二十、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393-394
二十一、宜蘭縣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395-412

前 言

公職人員定期改選的制度，是落實民主政治之重要表徵。我國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的中央層級公職人員，包括：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有關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合併同日投票的議題，自民國 94 年修憲規定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任期同為四年伊始，常常被提出討論；本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再次決定二項選舉同日投票，為我國辦理此類選務奠立基本的參考模式。

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合併同日投票，固然是回應社會普遍的期待，然而在執行層面上，因合併而使選務工作變得繁重，工作人員承受的責任、壓力也必然加重。另外，由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部分條文規定不同、開票作業首次開放民眾攝影等因素，為選務工作平添不可預期變數。本縣的選務得力全體委員周詳策劃、指導，更承蒙監察小組委員、選務工作人員盡心竭力投入，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各鄉(鎮、市)公所及縣內各機關、學校給予鼎力協助，加上各政黨、候選人及選舉人的配合，已在 105 年 1 月 16 日順利完成此一重大任務，藉此敬表由衷謝忱!!

本會歷次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竣事，爰例將重要的資料彙集，並予整理、歸納，編纂成為「選務總報告」，落實選務資訊公開、透明。同時也為日後的選務規劃、選舉研究，提供實例的參考資料。並期盼各界給予指正，讓未來的選務工作更臻完善。

選舉、監察業務概況與檢討

壹、選舉業務概況

一、選舉區劃分

1. 總統副總統選舉區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選舉區。

2. 宜蘭縣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者，應選名額一人之縣(市)，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應選名額二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按應選出名額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同額之選舉區。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宜蘭縣人口數 441,410 人（不含原住民人口數）與台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比較，分配 1 名立法委員。因此，第 9 屆宜蘭縣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以宜蘭縣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3.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關於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二、訂定辦理選務作業規定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

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本會除執行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項作業規定外，為順利推動選務工作，另訂定下列作業要點、執行計畫、注意事項等補充規定，作為本會各組室與各鄉(鎮、市)辦理選務之指導。

1. 宜蘭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講師研習計畫
2. 宜蘭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作業計畫
4. 宜蘭縣選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
5.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設置開票計票中心及計票作業計畫
6. 宜蘭縣鄉鎮市設置開票計票中心計畫

7.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8. 宜蘭縣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補充作業規定
9. 宜蘭縣各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投開票作業注意事項
10. 開票統計作業期間緊急狀況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2 項、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規定，自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7 日，在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受理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統計受理情況：宜蘭市 5 人、羅東鎮 3 人、蘇澳鎮 1 人、冬山鄉 1 人、五結鄉 3 人，合計 13 人申請；審查結果，13 人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四、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連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張東山、林麗容；藍信祺、朱淑芳；林幼雄、洪美珍；許榮淑、夏涵人等四組，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及總統副總統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3 條規定，自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在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連署書件。法定連署人數：269,709 人。在受理期間內，並無連署人向本會提出連署書件。

五、保障原住民投票秘密

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依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按照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在 104 年 11 月 10 日前，對 1 投票所僅 1 名原住民之選舉人，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投票所異動徵詢表。至 12 月 18 日截止，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有 19 人（頭城鎮 3 人、壯圍鄉 1 人、蘇澳鎮 4 人、冬山鄉 10 人、三星鄉 1 人）、山地原住民 11 人（礁溪鄉 1 人、蘇澳鎮 5 人、冬山鄉 5 人）同意移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行政區域鄰近投票所投票。

六、受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第肆點第三款規定，申請登記為區域或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出之候選人者，向候選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之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如逢例假日，均照常受理

登記。在 104 年 11 月 19 日至 27 日領取書表期間，有 8 人向本會領取登記書表。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登記期間，本會受理邱錫奎、陳歐珀、李志鏞、吳紹文、孫博蒼、郭儒釗、林獻山、吳子維等 8 人，申請登記為區域候選人。

七、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依據「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第捌點第一款規定，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時，假宜蘭縣政府縣民大廳公開辦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8 名登記候選人均親自出席。抽籤結果，陳歐珀 1 號、孫博蒼 2 號、郭儒釗 3 號、李志鏞 4 號、林獻山 5 號、吳子維 6 號、吳紹文 7 號、邱錫奎 8 號。

八、設置投開票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分設投票所。每 1 投票所選舉人數以不超過 1,300 人為原則。全縣設 396 個投票所。統計本次選舉之村（里）設置投票所數投票所使用場地情形如下：

1. 村（里）設置投票所數

全縣有 116 個村（里）設置 1 個投票，占村里比率為 49.79%；有 76 個村（里）設 2 個投票所，比率為 32.62%；37 個村（里）設 3 個投票所，比率為 15.88%；3 個村（里）設 4 個投票所，比率為 1.29%，1 個村（里）設 5 個投票所，比率為 0.43%。

2. 投票所使用場地情形：

學校 121 處（30.56%）、機關 15 處（3.79%）、團體 6 處（1.52%）、活動中心 180 處（45.45%）、幼稚園（托兒所）10 處（2.53%）、寺廟（教堂）61 處（15.40%）、其他 3 處（0.76%）。

3. 投票所之選舉人數：

以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投票所選舉人數統計，選舉人數 400 人以下者，14 所、401 人~500 人者，15 所、501 人~600 人者，15 所、601 人~700 人者，29 所、701 人~800 人者，45 所、801 人~900 人者，57 所、901 人~1,000 人者，64 所、1,001 人~1,100 人者，47 所、1,101 人~1,200 人者，38 所、1,201 人~1,300 人者，35 所、1,301 人~1,400 人者，22 所、1,401 人~1,500 人者，9 所、1,501 人~1,600 人者，3 所、1,601 人~1,700 人者，3 所。

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59 條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 1 人，須為現任公教人員；投（開）

票所置管理員 3 人至 14 人，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之管理員人數配置標準，係參考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五合一選)依各投票所之選舉人數。凡選舉人數 700 人以下者，配置 6 人；701 人~1,000 人者，配置 7 人；1,001 人~1,100 人者，配置 8 人；1,101 人以上者，配置 9 人。全縣共計遴派管理員 2,990 人。

為因應個別投(開)票所之特殊人力需求，及少數工作人員投票日當天不克到場執行任務，另依據鄉(鎮、市)之投開票所數多寡分級配置預備員，供各選務作業中心調度派用。各宜蘭市配置 21 人；羅東鎮 26 人、蘇澳鎮 23 人、頭城鎮 20 人、冬山鄉 15 人；礁溪鄉 20 人、員山鄉 20 人、五結鄉 20 人；壯圍鄉 17 人、三星鄉 16 人、大同鄉 8 人、南澳鄉各 12 人。

警衛人員由各警察分局遴選，經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報本會派任。警衛人員之配置，全縣共遴派 396 人。

本年選舉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承蒙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本縣各級機關、學校全力配合，順利遴足所需之工作人員。共計遴派主任管理員 396 人、管理員 2,990 人、主任監察員 396 人，及監察員 1,188 人(其中 852 人監察員由提名總統副總統之政黨推薦，即親民黨推薦 60 人、中國國民黨推薦 396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396 人)。

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講習。本會為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效果、統一講習內容，並促進投、開票所工作經驗交流，先於 104 年 12 月 2 日辦理講師研習。於 12 月 16 日、18 日、21 日、23 四天，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預備員等人員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得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各鄉鎮市依投票所數辦理講習場次如下：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各辦理 2 場；其餘 8 鄉鎮，各辦理 1 場。全縣共辦理 17 場。警衛人員之講習，由縣內 5 個警察分局分梯次辦理。

十一、辦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 8 位候選人均同意參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本會乃訂定「宜蘭縣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以具體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細節，於 105 年元月 9 日、12 日分別各舉辦一場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於有線頻道現場直播方式辦理。每場次錄影重播一次，並上傳 youtube 網站撥放，俾利更多選民觀看。

十二、 編印選舉公報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等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本次選舉，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排製作照相底片後，交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版印發。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之編印，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會為編印選舉公報另訂「宜蘭縣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舉公報編印補充作業要點」，據以辦理編印選舉公報及錄製有聲公報事宜。選舉公報除依規定於 1 月 13 日前送達各住戶，本會並依規定將選舉公報候選人之學經歷、政見及相片登錄選務作業系統並將選舉公報 PDF 上傳本會網站暨中央選舉委員會 FileZila 選舉公報檔。

十三、 選舉宣導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每日委請各鄉（鎮、市）清潔車，懸掛紅布條及播放錄音檔，鼓勵選民檢舉賄選及踴躍投票。

十四、 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告閱覽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 369,211 人，比上屆選舉多 11,152 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人數 369,288 人，比上屆選舉多 11,159 人，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數 368,169 人，比上屆選舉多 11,281 人。關於選舉人名冊編造，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規定，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投票前 20 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同法第 22 條規定，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政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申請更正。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皆於規定時間完成選舉人名冊編造，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31 日選舉人名冊交由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

公告閱覽期間，未發生申請更正之情事。各戶政事務所並配合本會下列規劃，落實清查戶籍異動登記等工作，讓本次選舉之投票日，未發生選舉人名冊資料疑義事件。

- (一) 清查作業實施時間，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7 日止，清查範圍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7 日止，凡有戶籍異動者，各戶政事務所一律加強清查。對於申請戶籍登記事項及有關機關之通報，須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有錯漏情事者，立即依相關規定更正或補正。對於國人「出境滿兩年未入境人口通報」及「出境滿兩年再入境人口通報」，確實依相關規定清查並處理，以避免爭議。
- (二) 由於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居住期間之計算兩者不同，總統、副總統選舉居住「六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立法委員選舉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選舉人可行使之選舉權不盡相同，本次選舉經各戶政事務所詳細查核，使選舉人名冊選舉權無錯漏情事發生。
- (三) 由於虛報遷徙行為可能影響選舉之公平、公正性，各戶政事務所對於未按址居住之民眾，確實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以杜爭議。
- (四) 為避免投票日選舉人名冊所登載資料發生疑義，影響投票所之發票作業秩序，各戶政事務所提供下列資料服務：
 1. 有辦理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作業者，該戶政事務所備妥門牌整編前後對照表，送由鄉（鎮、市）公所轉交投開票所，供查對尚未換領國民身分證者之住址，以免影響投票秩序。
 2. 選舉人於選舉人名冊編造後，姓名變更或換、補領國民身分證者，各戶政事務所將相關資料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若未及補註者，依投票所分別編製明細表，提供投票所發票時參考。
 3. 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除辦理預約結婚登記外，依規定停止辦公，不受理請領國民身分證。但各戶政事務所皆須指派人員留守，處理投票所及選務作業中心查詢事項。

十五、 選舉票印製分發及保管

為維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正確與安全無虞，除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另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細部規定各階段作業程序，以及選務作業中心、投票所領取與保管選舉票應特別注意事項。選舉票於105年1月11日、12日在新北市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印製，1月14日各選務作業中心依公告確定選舉人數向本會點領後運回保管、1月15日上午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至鄉鎮市公所點領無誤後，交選務作業中心保管、1月16日上午6時30分前，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向公所領取寄存選票，在警衛全程戒護下，將選票送達投票所供選舉人領用；在選舉票印製、分發、運送及保管作業過程，本會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均實施必要管制措施，未發生選舉票外流情事。

十六、設置開票計票中心

為貫徹開票統計「迅速、正確」之目標，依據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SOP)，訂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設置開票計票中心及計票作業計畫」、「宜蘭縣鄉鎮市設置開票計票中心計畫」。配合投票當日電力供應正常，網路及通訊通暢等條件，全縣投(開)票所作業、本會及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作業，皆得順利完成。統計本縣12個鄉(鎮、市)完成電腦計票登錄時間，壯圍鄉於18時54分02秒最快結束電腦登錄、宜蘭市於20時16分04秒最慢完成。

十七、投開票概況

(一) 選舉人數對人口比率

1. 總統副總統選舉

任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
第14任	458,070	369,211	80.60%
第13任	459,061	358,059	78.00%
第12任	460,902	346,921	75.27%
第11任	462,758	337,886	73.02%

2.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屆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
第9屆	441,410	357,077	80.89%
第8屆	443,447	346,844	78.22%
第7屆	445,921	336,046	75.36%
第6屆	448,627	329,857	73.53%

3.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1) 平地原住民

屆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
第 9 屆	2,436	1,633	67.04%
第 8 屆	2,143	1,303	60.80%
第 7 屆	1,738	1,042	59.95%
第 6 屆	1,450	891	61.45%

(2) 山地原住民

屆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
第 9 屆	14,224	9,459	66.50%
第 8 屆	13,471	8,741	64.89%
第 7 屆	12,739	8,133	63.84%
第 6 屆	12,194	7,687	63.04%

4.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屆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
第 9 屆	458,070	369,288	80.62%
第 8 屆	459,061	358,129	78.01%
第 7 屆	460,902	346,359	75.15%

(二) 投票率

1. 總統副總統選舉

任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第 14 任	369,211	236,490	64.05%
第 13 任	358,059	259,741	72.54%
第 12 任	346,921	256,642	73.98%
第 11 任	337,886	265,094	78.46%

2.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屆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第 9 屆	357,077	229,244	64.20%
第 8 屆	346,844	252,204	72.71%
第 7 屆	336,046	181,540	54.02%
第 6 屆	329,857	186,010	56.39%

3. 原住民立委選舉

(1) 平地原住民

屆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第 9 屆	1,633	812	49.72%
第 8 屆	1,303	767	58.86%
第 7 屆	1,042	459	44.05%
第 6 屆	891	340	38.16%

(2) 山地原住民

屆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第 9 屆	9,459	5,958	62.99%
第 8 屆	8,741	6,197	70.90%
第 7 屆	8,133	4,507	55.42%
第 6 屆	7,687	4,465	58.09%

4.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屆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第 9 屆	369,288	236,510	64.04%
第 8 屆	358,129	259,671	72.51%
第 7 屆	346,359	186,370	53.80%

十八、開票結果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

朱立倫、王如玄(中國國民黨推薦):59,216 票,得票率 25.3817%。
 蔡英文、陳建仁(民主進步黨推薦):144,798 票,得票率 62.0646%。
 宋楚瑜、徐欣瑩(親民黨推薦):29,288 票,得票率 12.5537%。

(二) 立法委員選舉

1.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陳歐珀(民主進步黨):120,393 票,得票率 53.6795%。
 孫博蒼:7,189 票,得票率 3.2053%。
 郭儒釗(軍公教聯盟黨):1,062 票,得票率 0.4735%。
 李志鏞(中國國民黨):63,367 票,得票率 28.2533%。
 林獻山(泛盟黨):634 票,得票率 0.2826%。
 吳子維(大愛憲改聯盟):945 票,得票率 0.4213%。
 吳紹文(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10,730 票,得票率 4.7841%。
 邱錫奎:19,961 票,得票率 8.8999%。

2.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1) 平地原住民

達摩·阿雄:9 票,得票率 1.145%。
 達佶祐·卡造 Takiyo·Kacaw(軍公教聯盟黨):13 票,得票率 1.6539%。

林昊宜（親民黨）：25 票，得票率 3.1806%。
鄭天財 Sra·Kacaw（中國國民黨）：185 票，得票率 23.5368%。
馬躍·比吼 Mayaw·Biho：53 票，得票率 6.7430%。
柯荏耀：3 票，得票率 0.3816%。
林光義（台灣第一民族黨）：23 票，得票率 2.9262%。
吳國譽 RahicAmind（民國黨）：16 票，得票率 2.0356%。
林金瑛（健保免費連線）：11 票，得票率 1.3994%。
林琮翰（中國國民黨）：27 票，得票率 3.4351%。
陳瑩（民主進步黨）：305 票，得票率 38.8040%。
嘎磻·武拜·哈雅萬 Galahe·Wubai·Hayawan：4 票，得票率 0.5089%。
廖國棟 Sufin·Siluko（中國國民黨）：112 票，得票率 14.2493%。

(2) 山地原住民

林世偉：69 票，得票率 1.1833%。
尤命·蘇樣（中國生產黨）：24 票，得票率 0.4115%。
曾華德：27 票，得票率 0.4630%。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民主進步黨）：710 票，得票率 12.1762%。
伊藍·明基努安（信心希望聯盟）：43 票，得票率 0.7374%。
孔文吉（中國國民黨）：2,261 票，得票率 38.7755%。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中國國民黨）：401 票，得票率 6.8770%。
全承威（台灣獨立黨）：20 票，得票率 0.3429%。
林信義（信心希望聯盟）：495 票，得票率 8.4891%。
高金素梅（無黨團結聯盟）：1,781 票，得票率 30.5436%。

3.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民主進步黨：115,242 票，得票率 50.0126%。
親民黨：13,936 票，得票率 6.0479%。
自由台灣黨：881 票，得票率 0.3823%。
和平鴿聯盟黨：764 票，得票率 0.3316%。
軍公教聯盟黨：1,778 票，得票率 0.7716%。
民國黨：2,717 票，得票率 1.1791%。
信心希望聯盟：2,619 票，得票率 1.1366%。
中華統一促進黨：1,041 票，得票率 0.4518%。
中國國民黨：53,256 票，得票率 23.1120%。
台灣團結聯盟：6,947 票，得票率 3.0149%。
時代力量：13,960 票，得票率 6.0583%。

大愛憲改聯盟：379 票，得票率 0.1645%。
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6,002 票，得票率 2.6047%。
台灣獨立黨：699 票，得票率 0.3034%。
無黨團結聯盟：1,773 票，得票率 0.7694%。
新黨：6,137 票，得票率 2.6633%。
健保免費連線：955 票，得票率 0.4144%。
樹黨：1,340 票，得票率 0.5815%。

貳、監察業務概況

-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計 25 人，前後已召開三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第一次監察小組會議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召開，審查各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競選辦事處等。第二次監察小組會議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審查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第三次會議則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召開，審查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之違規事件，於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再依程序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檢具有關事證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處。
- 二、本次選舉本縣共設置 396 個投開票所，由本會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函請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政黨之親民黨、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推薦，於各投開票所各推薦監察員 1 人，計有 1,188 位監察員，推薦結果為親民黨 60 人、中國國民黨 396 人及民主進步黨 396 人，共計推薦監察員 852 人，不足 336 位監察員由各選務作業中心遴派適法人員遞補，並併入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經本會 104 年 12 月 19 日辦理講習，其中有 30 位未參加講習，復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再行遴派人員遞補並辦理講習，故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計遴選 366 位監察員。
- 三、104 年 12 月 23 日邀集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宜蘭縣警察局，舉開第一次選監檢警聯繫會報，105 年 1 月 15 日再舉開第二次會報，以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發生。
- 四、本次選舉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自 104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為期 28 天，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從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計 10 天，有關選舉廣告物設置，均依照宜蘭縣政府發布之「宜蘭縣選舉廣告物設置管理規則」處理，本會亦於立法委員候選人號次抽籤時，由監察小組召集人當場加以說明，針對民眾反應競選廣告物問題，亦會立即聯繫各相關單位依權責確實執行取締違規廣告物。
- 五、(1)104 年 7 月 24 日配合本縣頭城鎮公所舉辦之 2015「音浪頭城」活動，於頭城烏石港港澳沙灘辦理宣導；104 年 10 月 3 日配合宜蘭縣政府於該府一樓大廳舉辦「贏得薪機、洋洋得意」第 3 場次現場

徵才活動，攤位前民眾擠的水洩不通，盛況空前，兩場約有 600 人當場簽名宣誓支持反賄選活動。

- (2)104 年 9 月 3 日轉發法務部製作之「檢舉賄選、人人有責」宣傳海報，除在本會張貼外，並轉送縣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鄉鎮市公所，今年度並擴大函請縣內火車站、轉運站及銀行等公眾出入頻繁場所予以張貼，大幅增加其曝光率，加強宣導人民反賄選觀念。
- (3)104 年 11 月 26 日函請宜蘭社區大學及羅東社區大學，協助宣導本會製作之「選舉暨反賄選宣導文宣」事項，宣導內容除叮嚀選舉人投票日期、應攜帶之證件及投票時應用本會準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票外，並整理選舉期間民眾極易觸法行為，如投票當日以 LINE 或 FB 助選等，宣導方式則為各班班長於上課前帶領學員複誦宣導資料一遍，社員普遍反映看了文宣資料，始知進入投票所攜帶手機為觸法行為，計宣導 3600 人次，效果良好。
- (4)104 年 12 月 2 日函請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公所，向洽公民眾發放「選舉暨反賄選宣導文宣」事項，計發放 4800 張。
- (5)104 年度配合機關舉辦之大型公共活動宣導計 2 場次，實際宣導計 9,000 人次。

參、選務檢討

- 一、本次選舉因殘障協會特別關注各投開票所，有關無障礙設施之改善，中選會也編列經費補助，經本會實地勘查結果共有 7 鄉鎮市有 30 處須待改善，而且也提出申請補助，惟查部分公所之前也都有施設無障礙設施，待選舉過後即丟棄或遺失，未能集中保管，遇到選舉時，再提出申請，顯然浪費公帑，下次地方選舉，都是地方經費，恐不充裕，希望本次選舉所提出改善補助之設施，堪用的能編號集中保管，可供未來選舉繼續使用，不要使用一次即丟掉或遺失，以節省經費。
- 二、本次選舉各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完成登錄時間，各公所名次排序與上次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比較，均普遍延遲落後，經了解部分公所有些是新手上任，對計票工作較不熟悉所致，惟在選舉投票日前，中央選舉委員會與中華電信公司事先安排 3 次電腦計票演練，新手理應特別注重演練，但卻是狀況連連，有的是演練前始臨時換人，有的是不準時演練，因這是全國同一時間，中華電信駐本會人員一直枯等演練時間，無法開始。部分人員對於選務工作的態度消極與被動，也攸關各選務作業中心之績效，未來選舉希望這種情況能加以改善。

附 件

附件一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單：委員 11 人

賴錫祿（主任委員）、陳正行、黃正源（民主進步黨）、江陳清（中國國民黨）、連成財、許阿松、賴忠義、曾培雯、陳木水、余美雪（民主進步黨）、李文裕。

附件二

宜蘭監察小組委員名單及執行區域：25 人

全縣巡迴：簡坤山（常任委員兼召集人）。

宜蘭市：張木川（常任委員）、簡坤永、林麗紅。

羅東鎮：徐政雄、游祥明、何朝松。

蘇澳鎮：李坤山、陳顯雄。

頭城鎮：李枝茂（常任委員）、張永興。

礁溪鄉：林再璋、吳正信。

壯圍鄉：吳攀龍（常任委員）、吳振章。

員山鄉：賴璧輝、黃玉明。

冬山鄉：陳秋東（常任委員）、簡坤耀、宋正煌。

五結鄉：林欽銘、廖明國。

三星鄉：黃壽華。

大同鄉：吳振生。

南澳鄉：吳榮富。

附件三

宜蘭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工作人員名單：40 人

總幹事：邵治綺（常兼）。

副總幹事：林聰敏（專任）。

專員：游宏隆（常兼）。

第一組：張翼鳴（組長、專任）、林美惠（專任）、林志昌（兼任）、陳郭民（兼任）、林鳳珠（兼任）、張建修（兼任）、游淑芬（兼任）、陳財益（兼任）。

第二組：吳玟怡（組長）、賴建勳（兼任）、李秋蘭（兼任）、陳貞慧（兼任）。

第三組：李建興（組長、常兼）、廖春蓮（常兼）、甄淑貞（兼任）、鄒品為（兼任）。

第四組：王雅琳（組長、專任）、李玉梅（專任）、詹浩然（常兼）。

行政室：陳麗玲（主任、專任）、曾惠琪（專任）、黃桂釗（專任）、劉代青（專任）、丁文鳳（專任）、郭香蘭（兼任）、莊美雲（兼任）、江子楷（兼任）、李聖源（兼任）、黃崇周（常兼）、黃啟全（兼任）、陳炎伶（兼任）。

人事室：郭忠聖（主任、常兼）、王虎存（常兼）。

會計室：盧麗卿（主任、常兼）、游雅玲（常兼）、徐宏瑞（兼任）。

政風室：游國鑛（主任、常兼）、羅朝明（兼任）。

附件四

宜蘭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名單：176 人

1. 宜蘭市選務作業中心（15 人）

楊秀川（主任）、吳清結（副主任）、張翊軍（執行秘書）、劉祐銘、謝幼甄、陳素蘭、李淑娟、何宜晉、滕幼文、藍惠民、林正財、羅志明、蕭銘信、許麗卿、莊陳素琴。

2. 羅東鎮選務作業中心（15 人）

林姿妙（主任 104/10/16 請辭）曾成陽（主任 104/10/16 派兼）、陳美淑（副主任）、朱昭安（執行秘書）、高麗芬、劉思語、闕幼香、林培勳、林心雅、林美悅、俞封州、游淑惠、王力禾、劉俐含、羅雅涵。

3. 蘇澳鎮選務作業中心（13 人）

游文祥（主任）、楊寶環（副主任）、張重洋（執行秘書）、林世紘、康麗珠、張釗明、劉武郎、朱范泉（104/10/16 免兼）、李正揚、紀文喻、林昆位、黃國銘、莊美雲、廖俊明（104/10/16 派兼）。

4. 頭城鎮選務作業中心（13 人）

曹乾舜（主任 104/12/25 請辭）陳國義（主任 104/12/25 派兼）、蔡雨龍（副主任）、江承哲（執行秘書）、陳志信（104/12/25 請辭）、沈月英、張瑞三、吳光華、林碧鑾、林佳倩、翁莉花、邱莊昌、王東元。

5. 礁溪鄉選務作業中心（14 人）

林錫忠（主任 104/11/3 請辭）李輝文（主任 104/11/3 派兼、105/1/1 免兼）、朱佑鑫（副主任）、黃吉昇（主任兼執行秘書 105/1/1 派兼）、林太銘、陳淑華、李清秀、羅文輝、林政瑩、沈娟鈺、黃協農、林錫鎔、江函臻、洪淑惠。

6. 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13 人）

簡文魁（主任 104/12/1 請辭）沈清山（副主任 104/12/1 請辭）、黃志鴻（主任兼執行秘書）、莊素珍（副主任）、游俊彥、王明華、陳素味、邱文彬、胡文政、黃春華、郭照慶、吳哲明、游秀蟬。

7. 員山鄉選務作業中心（14 人）

江永和（主任 104/11/2 請辭）、楊正宏（主任 104/11/2 派兼）、李應興（副主任）、程文杉（執行秘書）、崔明嵩、張瑞蘭、游玉霞、簡雪芬、鄭麗花、朱進郎、李嘉紋、張耀文、宋隆村、張秀娟。

8. 冬山鄉選務作業中心（14 人）

謝燦輝（主任 104/11/16 請辭）、黃田堯（104/主任 11/16 派兼）、陳明寅（副主任）、林正旺（執行秘書）、黃正元、俞水塗、賴政雄、林青泉、林淑玲、黃仁祥、游金蓉、洪雅芬、張啟明、李慶祥。

9. 五結鄉選務作業中心（14 人）

簡松樹（主任 104/12/11 請辭）郭德其（主任 104/12/11 派兼）、羅志誠（副主任）、許志銘（執行秘書）、黃清鈿、吳建生、林宜信、侯育如、張明哲、吳憶文、李智傑、林孟慧、簡智偉、陳志偉。

10. 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11 人）

曾智卿（主任兼執行秘書）、林麗花（副主任）、徐培怡、簡素慧、盧秋燕、李育昇、莊三興、許玉琴、游政軒、盧致正、蕭惠美。

11. 大同鄉選務作業中心（12 人）

賴文富（主任）、林聖傑（副主任）、陳文正（執行秘書）、游美雲、羅文義、張石松、游增琦、陳秋德、林勇雄、張騰雄、葉紹勳、范姜敏儷。

12. 南澳鄉選務作業中心（13 人）

薛秋花（主任 105/1/1 請辭）、賴建明（主任 105/1/1 派兼）、邱高賢（副主任）、邱美菊（執行秘書）、黃政豐、劉文博、袁天倫、王樞苓、陳淑如、卓瑪麗、呂知己、蔡雙全、毛彥鈞。

第14任總統副總統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4年9月11日前	舉辦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洽租或借用場地。 3 分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人員參加。 4 編印會議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4年9月16日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120日前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須載明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及應具備表件。 3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4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函知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5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第34條第1款、第38條，細則第16條。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4條。
3	104年9月16日至12月7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於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40日止，向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4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止	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條。
4	104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 5 日內	1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2 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連署保證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2 條。
5	104 年 9 月 22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須載明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 2 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次(23)日起 45 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3 連署書件格式函送被連署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6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1 月 6 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45 日內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2 連署書件經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6 條、第 7 條。
7	104 年 11 月 13 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	1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5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8	104年11月16日前	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人工方式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 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併同電腦統計列印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1份，於11月12日前備函指派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電腦檔案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 4 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電腦檔案，進行電腦檔案合併，檢查有無重複連署之情形。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被連署人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統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6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8條、第9條。
9	104年11月17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並函知被連署人。 2 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者，發給該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0條。
10	104年11月1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50日前 2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20日前 3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31條、第34條第2款、第44條第1項、第3項，細則第11條、第17條。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戶籍謄本。</p> <p>(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 15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5) 每一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p> <p>(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8)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p> <p>(9)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4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備具下列表</p>		<p>項、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p> <p>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件：</p> <p>(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p> <p>(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其為僑居外國國民候選人者，每一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及每一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8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4) 每一候選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p> <p>(6)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p> <p>(7) 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p> <p>(8)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党政見。</p> <p>(9)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4項第3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p> <p>5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p> <p>6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由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11	104年11月23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24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12	104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	1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2 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3 總統、副總統同組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者，不予受理。 4 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時，應檢附1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2組以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2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5 經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6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34條第2款。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
13	104年11月27日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1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如欲撤回或更換，應於本(27)日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請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 2 政黨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候選人登記之規定繳交有關表件及繳足保證金。		
14	104年11月27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7)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15	104年11月27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保證金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發布後10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發還被連署人連署保證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1條。
16	104年11月30日前	通知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30)日前，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2 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55條第2項。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4項、第6條第1項、第7條。
17	104年12月8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18	104年12月10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 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造。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9	104年12月14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2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1組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委員在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1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20	104年12月16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結果通知	投票日30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本(16)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另將通知書副知僑務委員會(臺北市徐州路5號17樓)。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5條。
21	104年12月18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細則第20條第1項。
22	104年12月18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4條第4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選人名單		(104年12月19日起至105年1月1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款、第36條,細則第18條。
23	104年12月19日至105年1月15日	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6條、第45條第1項、第4項。
24	104年12月21日前	函報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人數	投票日25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104年12月18日前,填造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記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本(21)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7條。
25	104年12月23日	1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區域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2 原住民候選人及政黨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第6項、第7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26	104年12月25日	函報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區域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	直轄市、縣(市)選舉	應業務需要辦理。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候選人抽籤號次		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委員會	
27	104年12月27日	編造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7)日編造完成。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16條,細則第8條。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28	104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 投票日15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18條、第34條第3款,細則第9條、第16條。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款。
29	105年1月1日至1月2日	查核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1 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19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30	105年1月5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製選舉公報。 2 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2字,2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細則第22條、第24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 3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5)日前印製完成。		
31	105年1月5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經歷、政黨標章，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5)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32	105年1月5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5年1月6日起至1月1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4條。
33	105年1月6日至1月15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並舉辦原住民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9款、第46條第1項、第2項，第47條第9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之。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區域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定之。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項、第 48 條。
34	105 年 1 月 12 日前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人人數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5 款，細則第 10 條、第 16 條。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1 款。
35	105 年 1 月 13 日前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印製完成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58 條。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36	105 年 1 月 13 日前	分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1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13)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第 5 項，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第 22 條。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37	105 年 1 月	總統、副總統	投票日前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 直轄市、	總統選罷法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4 日	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日	應於本(14)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細則第 36 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38	105 年 1 月 15 日	1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鄉(鎮、市、區)公所於本(15)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選舉票之分發,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3 事先佈置投票所。 4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1 鄉(鎮、市、區)公所 2 各投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 58 條第 2 項,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第 36 條。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39	105 年 1 月 16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同一內容之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	各投票所、開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 53 條第 3 項,細則第 24 條至第 28 條。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皆以 1 份為限。		
40	105 年 1 月 18 日	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本（18）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政黨及原住民候選人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區域候選人之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細則第 42 條。
41	105 年 1 月 20 日前	編報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20）日前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清冊，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 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
42	105 年 1 月 22 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7 條第 8 款。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43	105 年 1 月 22 日前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4 條第 6 款，細則第 16 條。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
44	105 年 1 月 29 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7 條第 9 款、第 66 條，細則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7 條。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45	105 年 2 月 1 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日前發還。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46	105 年 2 月 1 日前	寄送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及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1 將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 2 將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29 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47	105 年 2 月 11 日前	通知總統、副總統選舉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	1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 3 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3 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41 條。
48	105 年 2 月 21 日前	發還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1 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應於本(21)日前發還。 2 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1)日前發還。		
49	105年2月21日前	通知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 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附式四修正條文

第三條 前條有選舉權人，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

前項選舉人原戶籍地因行政區域調整或原戶政事務所劃分為二所以上，致變更其管轄戶政事務所者，收件之戶政事務應代為移轉。

第一項居住期間之計算，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規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第四條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備具下列書件，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四十日止，寄達或送達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一、申請書。

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

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

前項公告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並檢附委託書及前項各款書件向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申請書格式、委託書格式，如附式一、二。

第一項申請以郵寄辦理者，其寄達日期以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憑。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收到前條申請書件後，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完成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

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戶政事務所寄發上開查核結果通知書掛號郵件，並應保存執據備供查考。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不准予登記，並在查核結果通知書上註明：

- 一、不符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資格者。
- 二、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者。
- 三、未備具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書或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資料影本者。
- 四、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資料不符而未提出佐證文件者。
- 五、非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者。

查核結果通知書格式如附式三。

第四條附式一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省 縣 鎮 戶政事務所
 市 市 市

一、申請人 申請登記為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

二、茲依規定檢附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及回郵信封一個。請 查照核辦。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僑居地：

戶籍遷出之年月：

現在通訊處：

國內代收人：

國內代收人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受文者」之下應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政機關名稱。
- 二、第一項「申請人」之下填寫申請人姓名，「申請登記為第」之下填寫選舉任別。
- 三、第二項檢附回郵信封一個，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收件地址。
- 四、「僑居地」之下填寫僑居國名或地區。
- 五、申請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之寄交，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由受理登記之戶政機關逕寄該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寄交申請人。
- 六、申請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選舉人投票通知單，由鄉(鎮、市、區)公所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 七、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登記者，應另附委託書。
- 八、申請書得由申請人自行依式製作，如以郵寄，最好以掛號寄發。
- 九、申請人應於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期間檢附相關申請書件寄達或送達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
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受文者： 先生 護照號碼： 僑居地：
女士

一、台端申請登記為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業經查核，茲將結果通知如后：

核符規定，准予登記，依法編入選舉人名冊，並請於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起 村
下午 時止在 里 投票。

不符規定，依法不准登記。其原因：

未滿二十歲，無選舉權。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無選舉權。

依戶籍登記資料，未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

中華民國護照已逾期失效。

未依規定期限申請登記。

未備具申請書。

未備具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非向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政機關申請登記。

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其他：

二、復請 查照。

戶政事務所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受文者」下填寫申請人姓名。但申請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填寫代收人轉申請人，如「○○○轉○○○」。

二、「僑居地」下填寫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上填寫之僑居國名或地區。

三、查核結果符合規定者，在該欄上打勾，其下之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選舉公告載明內容填寫，投票地點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之村、里。

四、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在其原因欄上打勾。如係其它原因應註明詳細原因。

五、本通知書填寫一式三份，一份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或其國內代收人，一份送僑務委員會，一份留存戶政事務所備查。

第七條附式四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填報單位： 選舉委員會 填報日期：

申請人數			准予登記人數			備註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副總幹事： 主辦組組長： 承辦人：

說明：本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

備具下列書件及連署保證金，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連署保證金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 三、每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書件不全、不符規定或保證金不足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 3 條

合前條規定之申請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公告為被連署人，載明下列事項：

- 一、被連署人名單。
- 二、徵求連署之期間。
- 三、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及地點。
- 四、法定連署人數。

前項第四款法定連署人數，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前已完成投票之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其計算數值之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 4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被連署人名單公告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 二、將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函送被連署人。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依式印製，並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間內，徵求連署。

第 5 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日，年滿二十歲者，得為連署人。

連署人連署，應於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親自簽名或蓋章，並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為無效。

同一連署人，重複連署同一組被連署人時，其連署人數仍以一人計算。

第 6 條

被連署人應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期間內，親自或委託其代理人，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並附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前項書件，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並經受理後，不得補件。

被連署人委託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者，並應檢附被連署人聯名出具之委託書及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

第 7 條

連署書件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連署書件後，應予查核，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於選舉公告日，未滿二十歲者。
- 二、同一連署人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者。
- 三、連署人未填具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者。
- 四、連署人未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者。
- 五、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六、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 七、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 八、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所印製之名冊及切結書連署者。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完成連署書件查核後，應將下列受理及查核結果於規定期限內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一、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人數。
- 二、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人，經查應予刪除之人數。
- 三、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人，經查合於規定之人數。

第 10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連署期間屆滿後，定期為前條連署結果之公告。

前項公告達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連署人數之被連署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發給完成連署證明書。

第 11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繳交之連署保證金，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前條連署結果公告發布後十日內發還。但其連署人數不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者，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其連署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 12 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被連署人提出之連署書件，及其查核之相關檔案資料，受理及查核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保管至總統副總統選舉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1	<p>1.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p> <p>2. 期間之末日</p>	<p>第五條 選舉、罷免各種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p> <p>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應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於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p> <p>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p> <p>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於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p> <p>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p>	<p>分別適用各該法律。</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2	<p>選舉人居住期間</p>	<p>第十二條 前條有選舉權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選舉人：</p> <p>一、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p> <p>二、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p> <p>前項第二款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另定之。</p>	<p>第十五條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p> <p><u>前項之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u></p>	<p>分別適用各該法律。</p>
3	<p>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之次數</p>	<p>第十五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p>	<p>第十九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p> <p><u>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或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u></p>	<p>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九條規定。</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4	選舉權行使地	<p>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除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p> <p>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編造，並註記僑居地。</p> <p>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p>	<p>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p> <p>第二十條 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p> <p><u>原住民選舉人名冊</u>，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由戶政機關依前項規定編造。</p> <p>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5	登記二種選舉	<p>第二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p>	<p>第二十五條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6	<p>候選人消極資格</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曾犯<u>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u>、<u>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u>、<u>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u></p>	<p>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u>刑法</u>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u>刑法</u>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u>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u></p> <p>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p>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u>刑法</u>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u>刑法</u>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u>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u></p> <p>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p>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分別適用各該法律。</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p> <p>四、<u>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u></p> <p>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p> <p>六、<u>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u></p> <p>七、<u>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u></p> <p>八、<u>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u></p> <p>九、<u>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u></p> <p>十、<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u></p> <p>十一、<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u></p> <p>十二、<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u></p>	<p>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7	選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之禁止行為	<p>第四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p> <p>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p> <p>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為候選人宣傳。</p> <p>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p> <p>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p> <p>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p> <p>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p>	<p>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p> <p>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p> <p>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p> <p>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p> <p>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p> <p>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p> <p>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8	廣播電視事業為選舉議題播送之限制	<p>第四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p> <p><u>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u></p>	<p>第四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p> <p><u>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u></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舉發。</p>	<p><u>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u></p> <p>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p>	
9	政府機關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禁止	(未規定)	第五十條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10	刊登報紙雜誌競選廣告應載明事項	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11	發布民調應載明資料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	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p>	<p>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p>	
12	<p>投票所應選擇無障礙設施之場地</p>	<p>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投票所除選舉人、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p>	<p>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p>	<p>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規定。</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p> <p>第四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p>	<p>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p>	<p>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p> <p>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p>一、用餘票為一個月。</p> <p>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p> <p>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p>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13	<p>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資格條件</p>	<p>第五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不得拒絕。</p> <p>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p>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p>	<p>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規定。</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14	主任監察員資格條件及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	<p>第五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p> <p><u>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u></p> <p>主任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p>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p> <p><u>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u></p> <p>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p> <p>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p>	<p>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p> <p>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p> <p><u>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u></p> <p><u>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u></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15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傷殘請領慰問金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	第六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16	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	<p>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殘廢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p> <p>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p> <p>第六十一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選舉人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u>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u></p>	<p>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殘廢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p> <p>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p> <p>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u>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u></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17	<p>投開票日發生天然災害之處理工序</p>	<p>第六十二條 <u>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然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u></p>	<p>第六十六條 <u>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然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u></p> <p><u>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票日期。</u></p> <p><u>改定之投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u></p> <p><u>選舉投票日前或投票當日發生天然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p>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規定。</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u>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u></p>	
18	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	<p>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p>	<p>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p>	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
19	違反政府機關從事競選宣傳活動規定之裁罰	<p>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報紙、雜誌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p> <p>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p>	<p>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p>	<p>下罰鍰。</p> <p>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p> <p>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20	<p>當選無效之訴之提起要件</p>	<p>第一百零四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其他非依法之方法，以強暴、脅迫或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三、有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 四、有<u>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u>，<u>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u></p>	<p>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選舉委員會</u>、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其他非依法之方法，以強暴、脅迫或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p>	<p>分別適用各該法律。</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21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之提起要件	<p><u>第一百零八條</u>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p> <p>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者。</p> <p><u>二、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u></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p> <p>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p> <p>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u>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u></p> <p>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 票權或執行職務者。</p> <p>三、<u>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 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之行為者。</u></p> <p>四、<u>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 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 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u> 。</p> <p>五、<u>被罷免人有第八十七條第一 項第三款之行為者。</u></p> <p>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 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 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p> <p>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 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p>		
22	選舉訴訟法院應 依職權調查	<p>第一百十一條 選舉、罷免訴訟， 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 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 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 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 結。</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選舉、罷免訴訟， 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 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 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 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 結。</p> <p><u>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 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u></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未規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23	選舉訴訟當事人及代理人得查閱影印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		第一百二十九條 選舉訴訟程序中，訴訟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得查閱、影印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24	候選人經裁罰，屆期不繳納罰鍰，可藉由其他執行方式扣除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u>前項之罰鍰，候選人或政黨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選舉委員會並得於第三十二條候選人或政黨繳納之保證金或第四十三條所定應撥給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u>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附件九(一)1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212 號

主旨：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

二、選舉區：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各投票所。

四、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428,464,000 元。

五、受理申請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臺北市徐州路 5 號）3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附件九(一)2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224 號

主旨：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依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張 東 山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 麗 容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藍 信 祺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朱 淑 芳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 幼 雄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洪 美 珍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許 榮 淑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夏 涵 人

二、徵求連署之期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

三、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及地點：

（一）期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地點：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四、法定連署人數：269,709 人。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附件九(一)3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318 號

主旨：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

依據：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4 項。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

公告事項：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張東山	提出連署人 數：72 人	合於規定之連 署人數： 72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麗容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藍信祺	提出連署人 數：0 人	合於規定之連 署人數： 0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朱淑芳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幼雄	提出連署人 數：0 人	合於規定之連 署人數： 0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洪美珍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許榮淑	提出連署人 數：0 人	合於規定之連 署人數： 0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夏涵人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310 號

主旨：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2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7 條。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期間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三)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3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 二、申請登記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 1 份
3. 每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各 1 份
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 15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候選人依前項繳交之戶籍謄本如已足資證明曾設籍 15 年以上者，得免繳送。）	各 1 份
5. 每一候選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各 25 張
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	1 份
7. 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	各 1 份

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8.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份
9.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1份
10.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各1份
11.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中文同意書。	各3份
12.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英文同意書。	各3份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4年11月19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4年11月27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 每一組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1千5百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五、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亦得委託其中1人親自辦理或聯名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六、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附件九(一)5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376 號

主旨：公告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款、第36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號次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1	朱立倫	王如玄
2	蔡英文	陳建仁
3	宋楚瑜	徐欣瑩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期間：中華民國104年12月19日至105年1月15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附件九(一)6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53150025 號

主旨：公告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6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

公告事項：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當選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總統	蔡英文	女	45年8月31日	民主進步黨	6,894,744
副總統	陳建仁	男	40年6月6日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299 號

主旨：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41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第 9 屆立法委員。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直轄市、縣 (市) 各投票所。

三、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一) 區域選出立法委員 73 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臺北市		計 8 人
第 1 選舉區： 北投區、 士林區－天母里、三玉里、天福里、天祿里、天壽里、 天山里、天和里、天玉里、德行里、德華里、 忠誠里、蘭雅里、蘭興里等 13 里。	1	
第 2 選舉區： 大同區、 士林區－仁勇里、義信里、福林里、福德里、福志里、 舊佳里、福佳里、後港里、福中里、前港里、 百齡里、承德里、福華里、明勝里、福順里、 富光里、葫蘆里、葫東里、社子里、社新里、 社園里、永倫里、福安里、富洲里、岩山里、 名山里、聖山里、芝山里、東山里、永福里、 公館里、新安里、陽明里、菁山里、平等里、	1	

<p>溪山里、翠山里、臨溪里等38里。</p> <p>第3選舉區： 中山區、 松山區—精忠里、東光里、龍田里、東昌里、東勢里、 中華里、民有里、民福里、松基里、莊敬里、 東榮里、新益里、新東里、介壽里、三民里、 富錦里、富泰里、自強里、鵬程里、安平里等 20里。</p> <p>第4選舉區： 內湖區、南港區。</p> <p>第5選舉區： 萬華區、 中正區—南門里、新營里、龍福里、南福里、愛國里、 廈安里、忠勤里、永功里、永昌里、龍興里、 龍光里、黎明里、光復里、建國里、東門里、 幸福里、梅花里、幸市里、文北里、文祥里、 三愛里等21里。</p> <p>第6選舉區： 大安區。</p> <p>第7選舉區： 信義區、 松山區—慈祐里、吉祥里、新聚里、復盛里、中正里、 中崙里、美仁里、吉仁里、敦化里、復源里、 復建里、復勢里、福成里等13里。</p> <p>第8選舉區： 文山區、 中正區—水源里、富水里、文盛里、林興里、河堤里、 螢圃里、網溪里、板溪里、頂東里、螢雪里等 10里。</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新北市</p> <p>第1選舉區： 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泰山區。</p> <p>第2選舉區： 五股區、蘆洲區、 三重區—富貴里、碧華里、仁華里、永清里、永順里、 富福里、慈化里、慈惠里、慈愛里、永福里、 慈生里、慈福里、慈祐里、富華里、五華里、 五福里等16里。</p>	<p>1</p> <p>1</p> <p>1</p>	<p>計12人</p>

第 3 選舉區：

三重區—二重里、三民里、三安里、大同里、大安里、大有里、大園里、大德里、中山里、中央里、中正里、中民里、中興里、五谷里、五常里、五順里、仁忠里、仁義里、仁德里、介壽里、六合里、六福里、文化里、平和里、正安里、正義里、正德里、民生里、永吉里、永安里、永春里、永盛里、永發里、永德里、永興里、永豐里、永輝里、田中里、田心里、田安里、立德里、光正里、光田里、光明里、光華里、光陽里、光榮里、光輝里、吉利里、同安里、同慶里、安慶里、成功里、自強里、秀江里、谷王里、尚德里、幸福里、忠孝里、承德里、長元里、長生里、長安里、長江里、長泰里、長福里、信安里、厚德里、奕壽里、重明里、重陽里、重新里、國隆里、培德里、崇德里、清和里、頂崁里、博愛里、菜寮里、開元里、順德里、溪美里、瑞德里、萬壽里、過田里、福民里、福田里、福安里、福利里、福星里、福祉里、福隆里、福德里、福樂里、維德里、德厚里、錦田里、錦安里、錦江里、錦通里、龍門里、龍濱里、雙園里等 103 里。

第 4 選舉區：

新莊區—中平里、中全里、中宏里、中和里、中信里、中美里、中原里、中泰里、中港里、中華里、中隆里、中誠里、丹鳳里、仁愛里、仁義里、化成里、文明里、文聖里、文德里、文衡里、民全里、立人里、立功里、立廷里、立志里、立言里、立泰里、立基里、立德里、昌明里、全安里、全泰里、合鳳里、自立里、自信里、自強里、和平里、幸福里、忠孝里、昌平里、昌信里、昌隆里、信義里、建安里、建福里、後港里、後德里、思源里、思賢里、恆安里、泰豐里、海山里、國泰里、祥鳳里、富民里、富國里、萬安里、裕民里、榮和里、福基里、福興里、福營里、興漢里、頭前里、龍安里、龍福里、龍鳳里、營盤里、豐年里、雙鳳里、瓊林里、四維里、成德里、八德里、南港里等

1

1

1

75 里。

第 5 選舉區：

樹林區、鶯歌區、

新莊區—民安里、民有里、民本里、光明里、光正里、
光榮里、光和里、光華里、西盛里等 9 里。

第 6 選舉區：

板橋區—中正里、仁翠里、介壽里、公館里、文化里、
文聖里、文翠里、文德里、民安里、民權里、
永安里、光華里、光榮里、吉翠里、江翠里、
百壽里、自立里、自強里、宏翠里、赤松里、
幸福里、忠誠里、忠翠里、明翠里、松柏里、
松翠里、社後里、金華里、青翠里、建國里、
柏翠里、流芳里、香社里、香雅里、留侯里、
純翠里、國光里、埤墘里、莒光里、莊敬里、
嵐翠里、朝陽里、港尾里、港嘴里、港德里、
華江里、華翠里、陽明里、黃石里、新民里、
新生里、新埔里、新海里、新翠里、新興里、
漢生里、滿翠里、福翠里、德翠里、龍翠里、
聯翠里、懷翠里、挹秀里、湳興里、溪頭里
等 65 里。

第 7 選舉區：

板橋區—九如里、大安里、大豐里、大觀里、中山里、
五權里、仁愛里、正泰里、民生里、民族里、
玉光里、光仁里、光復里、成和里、西安里、
和平里、居仁里、東丘里、東安里、長安里、
長壽里、信義里、後埔里、重慶里、香丘里、
埔墘里、振興里、振義里、海山里、浮洲里、
國泰里、堂春里、崑崙里、深丘里、富貴里、
復興里、景星里、華中里、華東里、華貴里、
華福里、華德里、華興里、鄉雲里、溪北里、
溪洲里、溪福里、僑中里、福丘里、福安里、
福星里、福祿里、福壽里、福德里、聚安里、
廣新里、廣福里、廣德里、龍安里、雙玉里、
歡園里等 61 里。

第 8 選舉區：

中和區—力行里、中山里、中正里、中原里、中興里、
仁和里、內南里、文元里、外南里、平河里、
正行里、正南里、民生里、民安里、民有里、

1

1

<p>民享里、瓦礫里、吉興里、安穗里、灰礫里、自強里、佳和里、和興里、忠孝里、明德里、明穗里、枋寮里、東南里、信和里、冠穗里、南山里、建和里、員山里、員富里、國光里、國華里、崇南里、清穗里、連和里、連城里、頂南里、復興里、景文里、景平里、景本里、景安里、景南里、景新里、景福里、華南里、華新里、新南里、瑞穗里、嘉新里、嘉慶里、嘉穗里、壽南里、壽德里、漳和里、碧河里、福和里、福南里、福美里、福真里、福祥里、福善里、廟美里、德行里、德穗里、橫路里、積穗里、興南里、錦中里、錦和里、錦昌里、錦盛里等 76 里。</p> <p>第 9 選舉區： 永和區、中和區—泰安里、安平里、中安里、安樂里、宜安里、安順里、安和里、秀明里、秀仁里、秀山里、秀福里、秀義里、秀景里、秀水里、秀士里、秀成里、秀峰里等 17 里。</p> <p>第 10 選舉區： 土城區、三峽區。</p> <p>第 11 選舉區：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p> <p>第 12 選舉區： 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p>	<p>1</p> <p>1</p> <p>1</p> <p>1</p>	
<p>桃園市</p> <p>第 1 選舉區： 蘆竹區、龜山區、桃園區—汴洲里、春日里、會稽里、大有里、寶山里、大興里、忠義里、三元里、青溪里、三民里、萬壽里等 11 里。</p> <p>第 2 選舉區： 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楊梅區。</p> <p>第 3 選舉區： 中壢區—石頭里、青埔里、華愛里、龍昌里、三民里、光明里、信義里、新明里、龍東里、山東里、仁義里、成功里、後寮里、新街里、龍德里、</p>	<p>1</p> <p>1</p> <p>1</p>	<p>計 6 人</p>

<p>仁福里、自立里、洽溪里、新興里、龍興里、中央里、自治里、振興里、過嶺里、舊明里、內定里、健行里、福德里、中建里、內厝里、至善里、莊敬里、德義里、中原里、內壠里、和平里、復華里、文化里、幸福里、復興里、中榮里、月眉里、忠孝里、普仁里、興和里、中壠里、水尾里、忠義里、普忠里、興南里、五福里、正義里、忠福里、普強里、興國里、五權里、永光里、明德里、普義里、龍平里、永福里、東興里、普慶里、仁美里、永興里、芝芭里、龍岡里、中興里、興平里、龍慈里、自信里、林森里、金華里等 73 里。</p>	1	
<p>第 4 選舉區： 桃園區—中路里、同安里、福安里、中寧里、成功里、信光里、福林里、中德里、自強里、南門里、龍山里、大林里、中興里、西門里、南埔里、龍安里、文中里、西埔里、南華里、龍岡里、大豐里、文化里、西湖里、建國里、龍祥里、中山里、文昌里、龍鳳里、中平里、文明里、泰山里、豐林里、中正里、北門里、東山里、莊敬里、中成里、北埔里、東門里、朝陽里、寶慶里、中和里、民生里、東埔里、雲林里、中信里、永安里、武陵里、慈文里、中原里、永興里、長安里、新埔里、中埔里、玉山里、長美里、中泰里、光興里、長德里、同德里、明德里、瑞慶里、寶安里、中聖里、龍壽里等 65 里。</p>	1	1
<p>第 5 選舉區：</p>		
<p>平鎮區、龍潭區。</p>		
<p>第 6 選舉區：</p>		
<p>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p>		
<p>中壠區—興仁里、自強里、中正里、中山里、篤行里、仁愛里、仁和里、仁祥里、華勳里、仁德里、中堅里、龍安里等 12 里。</p>		

<p>臺中市</p> <p>第 1 選舉區：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p> <p>第 2 選舉區： 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 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等 2 里。</p> <p>第 3 選舉區： 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p> <p>第 4 選舉區： 西屯區、南屯區。</p> <p>第 5 選舉區： 北屯區、北區。</p> <p>第 6 選舉區： 西區、中區、東區、南區。</p> <p>第 7 選舉區： 太平區、 大里區—大里里、新里里、國光里、樹王里、大元里、 夏田里、祥興里、東興里、大明里、永隆里、 日新里、西榮里、長榮里、內新里、中新里、 立仁里、立德里、新仁里、東昇里、仁化里、 仁德里、健民里、塗城里、金城、瑞城里等 25 里。</p> <p>第 8 選舉區： 豐原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1</p>	<p>計 8 人</p>
<p>臺南市</p> <p>第 1 選舉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 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p> <p>第 2 選舉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 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 左鎮區、南化區。</p> <p>第 3 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p> <p>第 4 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東區。</p> <p>第 5 選舉區：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p>	<p>1</p> <p>1</p> <p>1</p> <p>1</p> <p>1</p>	<p>計 5 人</p>

高雄市		計 9 人
第 1 選舉區：		1
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大社區、大樹區。		1
第 2 選舉區：		1
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1
第 3 選舉區：		1
楠梓區、左營區。		1
第 4 選舉區：		1
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		1
第 5 選舉區：		1
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三民區—川東里、德西里、裕民里、力行里、豐裕里、千秋里、千北里、立德里、千歲里、鳳南里、興德里、鳳北里、德北里、十全里、十美里、安邦里、安宜里、安泰里、民享里、精華里、德行里、德東里、立誠里、立業里、安生里、安和里、安東里、達明里、達德里、達仁里、達勇里、德智里、德仁里、同德里、建東里、港西里、長明里、港東里、港新里、博愛里、博惠里等 41 里。		1
第 6 選舉區：		1
三民區—鼎金里、鼎盛里、鼎強里、鼎力里、鼎西里、鼎中里、鼎泰里、本館里、本和里、本文里、本武里、本元里、本安里、本上里、本揚里、寶獅里、寶德里、寶泰里、寶興里、寶中里、寶華里、寶國里、寶民里、寶慶里、寶業里、寶盛里、寶安里、寶龍里、寶珠里、寶玉里、灣子里、灣愛里、灣中里、灣華里、灣勝里、灣利里、灣復里、正興里、正順里、灣興里、灣成里、安康里、安寧里、安吉里、安發里等 45 里。		1
第 7 選舉區：		1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復國里、竹中里、竹北里、興東里、竹西里、竹東里、竹內里、竹南里等 8 里。		1

<p>第 8 選舉區： 鳳山區。</p> <p>第 9 選舉區： 小港區、 前鎮區—草衙里、明孝里、明正里、明義里、仁愛里、 德昌里、平等里、平昌里、明禮里、信義里、 信德里、明道里、興化里、興仁里、前鎮里、 鎮東里、鎮榮里、鎮昌里、鎮海里、鎮陽里、 興邦里、鎮中里、鎮北里、忠純里、忠誠里、 西山里、民權里、建隆里、振興里、良和里、 西甲里、盛興里、盛豐里、興中里、忠孝里、 瑞竹里、瑞南里、瑞豐里、瑞祥里、瑞東里、 瑞和里、瑞平里、瑞隆里、瑞北里、瑞西里、 瑞崗里、瑞興里、瑞誠里、瑞文里、瑞華里、 瑞昌里等 51 里。</p>		
<p>新竹縣選舉區：新竹縣</p>	1	
<p>苗栗縣</p> <p>第 1 選舉區： 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銅鑼鄉、 苑裡鎮、三義鄉。</p> <p>第 2 選舉區： 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獅潭鄉、 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p>	1 1	計 2 人
<p>彰化縣</p> <p>第 1 選舉區： 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p> <p>第 2 選舉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p> <p>第 3 選舉區： 芳苑鄉、二林鎮、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大城鄉、 竹塘鄉、埤頭鄉、北斗鎮、溪州鄉。</p> <p>第 4 選舉區： 大村鄉、員林市、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田中鎮、 二水鄉。</p>	1 1 1 1	計 4 人
<p>南投縣</p> <p>第 1 選舉區： 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仁愛鄉、中寮鄉、魚池鄉。</p>	1	計 2 人

第 2 選舉區： 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 信義鄉。	1	
雲林縣 第 1 選舉區： 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 四湖鄉、元長鄉、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 第 2 選舉區： 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斗六市、 大埤鄉、斗南鎮、古坑鄉。	1 1	計 2 人
嘉義縣 第 1 選舉區： 六腳鄉、東石鄉、朴子市、太保市、布袋鎮、義竹鄉、 鹿草鄉、水上鄉。 第 2 選舉區： 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新港鄉、民雄鄉、竹崎鄉、 中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大埔鄉。	1 1	計 2 人
屏東縣 第 1 選舉區： 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九如鄉、鹽埔鄉、 長治鄉、內埔鄉、瑪家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 潮州鎮。 第 2 選舉區： 屏東市、麟洛鄉、萬丹鄉。 第 3 選舉區： 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 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 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1 1 1	計 3 人
宜蘭縣選舉區：宜蘭縣	1	
花蓮縣選舉區：花蓮縣	1	
臺東縣選舉區：臺東縣	1	
澎湖縣選舉區：澎湖縣	1	
基隆市選舉區：基隆市	1	
新竹市選舉區：新竹市	1	
嘉義市選舉區：嘉義市	1	
金門縣選舉區：金門縣	1	

連江縣選舉區：連江縣	1	
------------	---	--

(二) 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 6 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3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3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34 人，以全國為選舉區，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四、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元)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17,211,000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16,972,000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17,514,000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18,494,000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16,537,000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16,564,000
臺北市第 7 選舉區	16,495,000	臺北市第 8 選舉區	16,660,000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	18,524,000	新北市第 2 選舉區	17,289,000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	16,669,000	新北市第 4 選舉區	17,510,000
新北市第 5 選舉區	16,570,000	新北市第 6 選舉區	15,581,000
新北市第 7 選舉區	15,986,000	新北市第 8 選舉區	17,210,000
新北市第 9 選舉區	16,173,000	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	17,219,000
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	17,083,000	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	16,348,000
桃園市第 1 選舉區	17,602,000	桃園市第 2 選舉區	17,308,000
桃園市第 3 選舉區	17,001,000	桃園市第 4 選舉區	17,192,000
桃園市第 5 選舉區	16,799,000	桃園市第 6 選舉區	16,576,000
臺中市第 1 選舉區	15,673,000	臺中市第 2 選舉區	17,742,000
臺中市第 3 選舉區	16,582,000	臺中市第 4 選舉區	18,005,000
臺中市第 5 選舉區	18,535,000	臺中市第 6 選舉區	16,908,000
臺中市第 7 選舉區	17,789,000	臺中市第 8 選舉區	15,514,000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16,903,000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7,654,000

臺南市第3選舉區	18,360,000	臺南市第4選舉區	17,958,000
臺南市第5選舉區	18,564,000	高雄市第1選舉區	15,650,000
高雄市第2選舉區	16,650,000	高雄市第3選舉區	17,792,000
高雄市第4選舉區	16,386,000	高雄市第5選舉區	15,686,000
高雄市第6選舉區	15,547,000	高雄市第7選舉區	16,060,000
高雄市第8選舉區	17,408,000	高雄市第9選舉區	16,484,000
新竹縣選舉區	20,891,000	苗栗縣第1選舉區	15,498,000
苗栗縣第2選舉區	16,138,000	彰化縣第1選舉區	16,635,000
彰化縣第2選舉區	16,363,000	彰化縣第3選舉區	17,076,000
彰化縣第4選舉區	16,884,000	南投縣第1選舉區	14,852,000
南投縣第2選舉區	15,279,000	雲林縣第1選舉區	17,247,000
雲林縣第2選舉區	17,434,000	嘉義縣第1選舉區	15,118,000
嘉義縣第2選舉區	15,708,000	屏東縣第1選舉區	15,783,000
屏東縣第2選舉區	15,494,000	屏東縣第3選舉區	15,213,000
宜蘭縣選舉區	19,277,000	花蓮縣選舉區	15,050,000
臺東縣選舉區	13,019,000	澎湖縣選舉區	12,129,000
基隆市選舉區	17,635,000	新竹市選舉區	19,013,000
嘉義市選舉區	15,665,000	金門縣選舉區	12,721,000
連江縣選舉區	10,259,000		

(二)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1,788,000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2,019,000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附件九(二)2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311 號

主旨：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時間：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二、申請登記地點：
 - (一) 區域選出立法委員：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 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1 樓北側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 (一) 區域及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

表	件	區域份數	原住民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1 份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份	1 份
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		5 張	47 張

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	1 份
6.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各 1 份	各 1 份
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1 份
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1 份
9.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份	1 份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表	件	份數
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均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之該黨圖記。		各 1 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 1 份
3. 每一全國不分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各 1 份

4. 每一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自僑務委員會發證之日起1年內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各1份
5. 每一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8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各1份
6. 每一候選人一式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各4張
7.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政黨登記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	各1份
8.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	1份
9.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	各1份
10. 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各1份
11. 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儲存於光碟片之電子檔一式2份，式樣及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12. 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各該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但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登記之政黨，免附)	各 1 份
13. 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但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登記之政黨，免附)	各 1 份
14.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申請書。(不申請者，免附)	1 份

四、領取書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4 年 11 月 19 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4 年 11 月 27 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三)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區域、原住民選舉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七、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或領表，應由該政黨指定之人員，持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所頒發該政黨圖記之函件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同時應繳驗該被指定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驗後發還。

八、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應由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53150004 號

主旨：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	號 次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1) 丁守中 (4) 王靜亞	(2) 吳思瑤 (5) 吳忠錚	(3) 黃清原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1) 王銘宗 (4) 林幸蓉 (7) 陳建斌	(2) 陳民乾 (5) 潘懷宗	(3) 吳俊德 (6) 姚文智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1) 高士恩 (4) 趙燕傑 (7) 李晏榕 (10) 蔣萬安	(2) 潘建志 (5) 邱正浩 (8) 李成嶽	(3) 林新凱 (6) 陳科引 (9) 黃麗香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1) 何偉 (4) 李岳峰 (7) 蕭亞譚	(2) 陳尚志 (5) 陳兆銘 (8) 林少馳	(3) 黃珊珊 (6) 李彥秀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1) 林郁方 (4) 洪顯政 (7) 尤瑞敏	(2) 李家幸 (5) 龔偉綸	(3) 黃福卿 (6) 林昶佐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1) 陳家宏 (4) 趙衍慶 (7) 蔣慰慈 (10) 蔣乃辛	(2) 范雲 (5) 林珍妤 (8) 鄭村棋 (11) 古文發	(3) 龐維良 (6) 周芳如 (9) 曾獻瑩 (12) 吳旭智

臺北市第 7 選舉區	(1) 林文傑 (4) 蘇承英 (7) 費鴻泰	(2) 呂欣潔 (5) 范揚律 (8) 楊實秋	(3) 詹益正 (6) 林芷芬
臺北市第 8 選舉區	(1) 李慶元 (4) 賴士葆	(2) 賴樹聲 (5) 陳如聖	(3) 苗博雅 (6) 方景鈞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	(1) 吳育昇 (4) 呂孫綾	(2) 蘇通達 (5) 陳立基	(3) 洪志成 (6) 陳筠棻
新北市第 2 選舉區	(1) 陳明義	(2) 林淑芬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	(1) 陳長發 (4) 高志鵬 (7) 姚胤宏	(2) 蕭忠漢 (5) 張碩文 (8) 黃茂	(3) 李乾龍 (6) 林其瑩 (9) 蘇卿彥
新北市第 4 選舉區	(1) 賈伯楷 (4) 陳茂嘉 (7) 邱鴻玕	(2) 吳秉叡 (5) 劉鳳章	(3) 王斯儀 (6) 林麗容
新北市第 5 選舉區	(1) 蘇巧慧	(2) 郭柏瑜	(3) 黃志雄
新北市第 6 選舉區	(1) 姚玉霜 (4) 康仁俊 (7) 黃鈞民	(2) 李建明 (5) 莊豐銘 (8) 林國春	(3) 游信義 (6) 李貴寶 (9) 張宏陸
新北市第 7 選舉區	(1) 汪成華 (4) 江惠貞	(2) 羅致政	(3) 李婉鈺
新北市第 8 選舉區	(1) 江永昌 (4) 吳金魁	(2) 張慶忠 (5) 林建志	(3) 童正億 (6) 邵伯祥
新北市第 9 選舉區	(1) 董建一 (4) 林德福	(2) 張菁芳 (5) 李幸長	(3) 曾文聖
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	(1) 盧嘉辰	(2) 吳琪銘	(3) 黃魯光
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	(1) 羅明才	(2) 曾柏瑜	(3) 陳永福
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	(1) 鐘國誌 (4) 陳永順	(2) 李慶華	(3) 黃國昌
桃園市第 1 選舉區	(1) 鄭運鵬	(2) 陳根德	(3) 王寶萱

桃園市第 2 選舉區	(1) 陳佩俞 (4) 張康儀	(2) 吳振橐 (5) 陳賴素美	(3) 廖正井 (6) 黃維春
桃園市第 3 選舉區	(1) 陳宏瑞 (4) 余能生	(2) 徐景文 (5) 陳學聖	(3) 賴立竹
桃園市第 4 選舉區	(1) 楊麗環	(2) 鄭寶清	
桃園市第 5 選舉區	(1) 呂玉玲 (4) 張肇良	(2) 蕭家亮 (5) 黃志浩	(3) 張誠 (6) 黃國華
桃園市第 6 選舉區	(1) 鄭振源 (4) 孫大千	(2) 趙正宇 (5) 楊金軒	(3) 藍大山 (6) 呂東杰
臺中市第 1 選舉區	(1) 黃金推 (4) 蔡其昌	(2) 王淑芬 (5) 顏秋月	(3) 陳軍元
臺中市第 2 選舉區	(1) 陳世凱 (4) 紀國棟	(2) 顏寬恒	(3) 鍾文龍
臺中市第 3 選舉區	(1) 楊瓊瓔	(2) 黃信吉	(3) 洪慈庸
臺中市第 4 選舉區	(1) 吳淑慧 (4) 葉春幸	(2) 張廖萬堅 (5) 顏惠莉	(3) 蔡錦隆 (6) 游壽元
臺中市第 5 選舉區	(1) 簡孟軒 (4) 劉國隆	(2) 苗豐隆	(3) 盧秀燕
臺中市第 6 選舉區	(1) 黃國書	(2) 沈智慧	(3) 賀姿華
臺中市第 7 選舉區	(1) 何欣純	(2) 賴義鎧	(3) 石大哉
臺中市第 8 選舉區	(1) 王政棋	(2) 江啟臣	(3) 謝志忠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1) 黃瑞坤 (4) 葉宜津	(2) 陳柏志	(3) 林德旺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 黃偉哲 (4) 黃憲清	(2) 黃耀盛 (5) 王國棟	(3) 黃泯甄
臺南市第 3 選舉區	(1) 謝龍介 (4) 翁琬甯	(2) 鄧秀寶	(3) 陳亭妃
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1) 林俊憲 (4) 陳皇州	(2) 傅建峰 (5) 楊智達	(3) 陳淑慧 (6) 蔡郁芝

臺南市第5選舉區	(1) 王定宇 (4) 李盈蒔	(2) 晏揚清	(3) 林易煌
高雄市第1選舉區	(1) 邱議瑩 (4) 莊婷欣	(2) 鍾易仲	(3) 劉子麟
高雄市第2選舉區	(1) 邱志偉 (4) 李柏融	(2) 黃韻涵 (5) 曾盈豐	(3) 黃金玲
高雄市第3選舉區	(1) 梁蓓禎 (4) 劉世芳	(2) 柳淑芳 (5) 莊明憲	(3) 張顯耀
高雄市第4選舉區	(1) 郭倫豪	(2) 林俊揚	(3) 林岱樺
高雄市第5選舉區	(1) 蔡金晏 (4) 王新昌	(2) 管碧玲	(3) 楊宗穎
高雄市第6選舉區	(1) 黃柏霖	(2) 李昆澤	(3) 楊翰奇
高雄市第7選舉區	(1) 趙天麟 (4) 陳惠敏	(2) 陳素莉 (5) 林景元	(3) 莊啟旺
高雄市第8選舉區	(1) 劉義雄 (4) 黃璽文 (7) 許智傑	(2) 張育華 (5) 馬凱妮	(3) 陳函谷 (6) 汪婷萱
高雄市第9選舉區	(1) 林宗彥 (4) 蔡媽福	(2) 賴瑞隆	(3) 林國正
新竹縣選舉區	(1) 林為洲 (4) 范振揆 (7) 卓恩宗	(2) 黃秀龍 (5) 蘇雯英 (8) 邱靖雅	(3) 鄭永金 (6) 李宗華
苗栗縣第1選舉區	(1) 杜文卿 (4) 陳超明	(2) 康世儒 (5) 林一方	(3) 黃玉燕
苗栗縣第2選舉區	(1) 戴文祥 (4) 吳宜臻	(2) 徐志榮 (5) 劉文忠	(3) 周書涵
彰化縣第1選舉區	(1) 陳文彬	(2) 王惠美	
彰化縣第2選舉區	(1) 張耀元 (4) 許永金 (7) 溫國銘	(2) 林滄敏 (5) 黃玉芬	(3) 黃秀芳 (6) 劉泳君

彰化縣第3選舉區	(1) 洪遊江 (4) 張益勝	(2) 鄭汝芬 (5) 洪宗熠	(3) 陳朝容
彰化縣第4選舉區	(1) 陳素月	(2) 張錦昆	
南投縣第1選舉區	(1) 馬文君	(2) 張國鑫	
南投縣第2選舉區	(1) 蔡煌瑯	(2) 許淑華	
雲林縣第1選舉區	(1) 蘇治芬	(2) 張鎔麒	(3) 林富源
雲林縣第2選舉區	(1) 王煒婷 (4) 劉建國	(2) 張佳偉	(3) 吳威志
嘉義縣第1選舉區	(1) 邱崑龍	(2) 蔡易餘	(3) 林江釗
嘉義縣第2選舉區	(1) 陳明文	(2) 賴競民	(3) 林于玲
屏東縣第1選舉區	(1) 廖婉汝	(2) 蘇震清	
屏東縣第2選舉區	(1) 鍾佳濱	(2) 王進士	
屏東縣第3選舉區	(1) 黃昭展 (4) 許謹如	(2) 張兆陽 (5) 丁勇智	(3) 莊瑞雄
宜蘭縣選舉區	(1) 陳歐珀 (4) 李志鏞 (7) 吳紹文	(2) 孫博蒼 (5) 林獻山 (8) 邱錫奎	(3) 郭儒釗 (6) 吳子維
花蓮縣選舉區	(1) 黃師鵬 (4) 王廷升	(2) 蕭美琴	(3) 楊悟空
臺東縣選舉區	(1) 陳建閣	(2) 劉權豪	
澎湖縣選舉區	(1) 冼義哲 (4) 陳雙全	(2) 楊曜	(3) 黃漢東
基隆市選舉區	(1) 楊石城 (4) 蔡適應	(2) 劉文雄	(3) 郝龍斌
新竹市選舉區	(1) 柯建銘 (4) 歐崇敬 (7) 黃源甫 (10) 邱顯智	(2) 曾耀激 (5) 魏揚 (8) 王榮德	(3) 林家宇 (6) 吳淑敏 (9) 鄭正鈴

嘉義市選舉區	(1) 吳育仁 (2) 翁壽良 (3) 李俊佺 (4) 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
金門縣選舉區	(1) 洪志恒 (2) 陳滄江 (3) 高丹樺 (4) 張中法 (5) 楊鎮浚 (6) 陳仲立 (7) 陳德輝 (8) 吳成典
連江縣選舉區	(1) 陳雪生 (2) 林金官 (3) 蘇柏豪 (4) 張春寶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 號 次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 達摩·阿雄 (2) 達佶祐·卡造 Takiyo·Kacaw (3) 林昊宜 (4) 鄭天財 Sra·Kacaw (5) 馬躍·比吼 Mayaw·Biho (6) 柯荏耀 (7) 林光義 (8) 吳國譽 Rahic Amind (9) 林金瑛 (10) 林琮翰 (11) 陳瑩 (12) 嘎礪·武拜·哈雅萬 Galahe·Wubai·Hayawan (13) 廖國棟 Sufin·Siluko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 林世偉 (2) 尤命·蘇樣 (3) 曾華德 (4)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5) 伊藍·明基努安 (6) 孔文吉 (7) 簡東明 Uliw·Qal jupayare (8) 全承威

	(9) 林信義 (10) 高金素梅
--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及其登記候選人名單

號次	政黨名稱	候選人名單及其排列次序
1	民主進步黨	(1)吳焜裕 (2)吳玉琴(女) (3)陳曼麗(女) (4)顧立雄 (5)蔡培慧(女) (6)王榮璋 (7)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女) (8)余宛如(女) (9)蘇嘉全 (10)段宜康 (11)鄭麗君(女) (12)陳其邁 (13)尤美女(女) (14)李應元 (15)鍾孔炤 (16)林靜儀(女) (17)徐國勇 (18)施義芳 (19)周春米(女) (20)李麗芬(女) (21)郭正亮 (22)邱泰源 (23)蔣絜安(女) (24)陳靜敏(女) (25)黃義佑 (26)余莓莓(女) (27)陳義聰 (28)江梅惠 Abu·Kaaviana (女) (29)謝世英 (30)曾美玲(女) (31)董建宏 (32)蔡宛芬(女) (33)黃帝穎 (34)王貴蓮(女)
2	親民黨	(1)李鴻鈞 (2)陳怡潔(女) (3)周陳秀霞(女) (4)黃越宏 (5)楊紫宗 (6)何偉真(女) (7)葉青(女) (8)胡祖慶 (9)鄭美蘭(女) (10)任睦杉 (11)劉冠霆 (12)董貞吟(女) (13)藍姿寬(女) (14)張克士 (15)黎淑慧(女) (16)李漢強

3	自由台灣黨	(1)蕭曉玲(女) (3)周芷萱(女) (5)李淑慧(女)	(2)郭正典 (4)林世杰 (6)蔡丁貴
4	和平鴿聯盟黨	(1)吳宛甄(女) (3)莊秉鴻	(2)鄭文松
5	軍公教聯盟黨	(1)張賜 (3)汪耀華(女) (5)魏千妮(女)	(2)陳金梅(女) (4)陸炳成
6	民 國 黨	(1)陳漢洲 (3)陳奕樵 (5)李天鐸 (7)曾玉瓊(女) (9)陳麗紋(女)	(2)林錫維 (4)蔡慧玲(女) (6)何宇羚(女) (8)蔡宥祥 (10)劉美貞(女)
7	信心希望聯盟	(1)董保城 (3)黃迺毓(女) (5)南岳君	(2)李莉娟(女) (4)陶君亮 (6)馮珮(女)
8	中華統一促進黨	(1)張安樂 (3)莊永彰 (5)陳建華 (7)張孟崇 (9)李宗奎	(2)趙福芬(女) (4)肖云霞(女) (6)李淑華(女) (8)陳韻如(女) (10)康淑敏(女)
9	中國國民黨	(1)王金平 (3)陳宜民 (5)許毓仁 (7)黃昭順(女) (9)張麗善(女) (11)曾永權 (13)胡筑生 (15)童惠珍(女) (17)徐巧芯(女) (19)侯佳齡(女)	(2)柯志恩(女) (4)林麗蟬(女) (6)曾銘宗 (8)吳志揚 (10)徐榛蔚(女) (12)王育敏(女) (14)林奕華(女) (16)李貴敏(女) (18)陳玉梅(女) (20)李德維

		(21)馬在勤 (23)林倩綺 (女) (25)王桂芸 (女) (27)楊建中 (29)鄭女勤 (女) (31)曾瓊瑤 (女) (33)蕭敬嚴	(22)連元章 (24)邱素蘭 (女) (26)林信華 (28)郭淑娟 (女) (30)李正皓 (32)林家興
10	台灣團結聯盟	(1)陳奕齊 (3)賴振昌 (5)黃光藝 (7)高基讚 (9)張兆林 (11)丁文祺 (13)李卓翰 (15)蔡青芳 (女)	(2)顏綠芬 (女) (4)傅馨儀 (女) (6)李心儀 (女) (8)張素華 (女) (10)周倪安 (女) (12)林玉芳 (女) (14)張禾沂 (女)
11	時代力量	(1)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女) (2)徐永明 (4)柯劭臻 (女) (6)柯一正	(3)鄭秀玲 (女) (5)林依瑩 (女)
12	大愛憲改聯盟	(1)黃千明 (2)吾爾開希·多萊特 (3)黃馨主 (女) (5)李宗勳	(4)張怡菁 (女) (6)洪美珍 (女)
13	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1)張麗芬 (女) (3)詹順貴 (5)謝英俊	(2)李根政 (4)葉大華 (女) (6)許秀雯 (女)
14	台灣獨立黨	(1)田明達	

15	無黨團結聯盟	(1)林炳坤 (3)游旻慈(女) (5)蔡咏錫 (7)謝忠恆	(2)黃美蘭(女) (4)鄭美珠(女) (6)蔡錦賢
16	新黨	(1)葉毓蘭(女) (3)沈采穎(女) (5)陳麗玲(女) (7)蘇恆(女) (9)趙家蓉(女)	(2)邱毅 (4)唐慧琳(女) (6)王炳忠 (8)侯漢廷 (10)楊世光
17	健保免費連線	(1)許榮淑(女) (3)黃嘉華	(2)林東雄
18	樹黨	(1)潘翰聲	(2)邱馨慧(女)

四、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劉義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53150027 號

主旨：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

公告事項：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吳思瑤	女	63.05.28	民主進步黨	95,951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姚文智	男	54.12.04	民主進步黨	107,366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蔣萬安	男	67.12.26	中國國民黨	89,673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李彥秀	女	60.12.18	中國國民黨	89,612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林昶佐	男	65.02.01	時代力量	82,650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蔣乃辛	男	37.09.24	中國國民黨	74,015
臺北市第 7 選舉區	費鴻泰	男	43.07.07	中國國民黨	74,455
臺北市第 8 選舉區	賴士葆	男	40.06.20	中國國民黨	83,931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	呂孫綾	女	77.03.12	民主進步黨	110,243
新北市第 2 選舉區	林淑芬	女	62.01.17	民主進步黨	123,299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	高志鵬	男	52.08.08	民主進步黨	96,557
新北市第 4 選舉區	吳秉叡	男	55.10.07	民主進步黨	116,723
新北市第 5 選舉區	蘇巧慧	女	65.04.05	民主進步黨	92,237
新北市第 6 選舉區	張宏陸	男	61.01.10	民主進步黨	77,223
新北市第 7 選舉區	羅致政	男	53.11.17	民主進步黨	82,544
新北市第 8 選舉區	江永昌	男	58.10.22	民主進步黨	100,543
新北市第 9 選舉區	林德福	男	42.10.23	中國國民黨	82,761
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	吳琪銘	男	52.02.24	民主進步黨	102,854
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	羅明才	男	56.01.15	中國國民黨	93,962
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	黃國昌	男	62.08.19	時代力量	80,508
桃園市第 1 選舉區	鄭運鵬	男	62.06.02	民主進步黨	85,955
桃園市第 2 選舉區	陳賴素美	女	53.01.10	民主進步黨	89,792
桃園市第 3 選舉區	陳學聖	男	46.09.28	中國國民黨	77,510

桃園市第4選舉區	鄭寶清	男	44.01.10	民主進步黨	86,389
桃園市第5選舉區	呂玉玲	女	50.06.19	中國國民黨	72,965
桃園市第6選舉區	趙正宇	男	55.03.29	無	76,278
臺中市第1選舉區	蔡其昌	男	58.04.16	民主進步黨	84,355
臺中市第2選舉區	顏寬恒	男	66.09.14	中國國民黨	93,495
臺中市第3選舉區	洪慈庸	女	71.12.20	時代力量	93,451
臺中市第4選舉區	張廖萬堅	男	54.02.09	民主進步黨	100,649
臺中市第5選舉區	盧秀燕	女	50.08.31	中國國民黨	108,446
臺中市第6選舉區	黃國書	男	53.01.03	民主進步黨	95,725
臺中市第7選舉區	何欣純	女	62.12.18	民主進步黨	119,098
臺中市第8選舉區	江啟臣	男	61.03.02	中國國民黨	72,024
臺南市第1選舉區	葉宜津	女	49.08.21	民主進步黨	117,842
臺南市第2選舉區	黃偉哲	男	52.09.26	民主進步黨	146,414
臺南市第3選舉區	陳亭妃	女	63.07.19	民主進步黨	149,002
臺南市第4選舉區	林俊憲	男	54.03.07	民主進步黨	117,302
臺南市第5選舉區	王定宇	男	58.03.05	民主進步黨	153,553
高雄市第1選舉區	邱議瑩	女	60.06.01	民主進步黨	87,432
高雄市第2選舉區	邱志偉	男	61.07.24	民主進步黨	110,819
高雄市第3選舉區	劉世芳	女	48.08.13	民主進步黨	102,255
高雄市第4選舉區	林岱樺	女	61.08.04	民主進步黨	122,722
高雄市第5選舉區	管碧玲	女	45.12.09	民主進步黨	88,506
高雄市第6選舉區	李昆澤	男	53.04.29	民主進步黨	83,986
高雄市第7選舉區	趙天麟	男	62.03.08	民主進步黨	97,228
高雄市第8選舉區	許智傑	男	55.01.05	民主進步黨	110,276
高雄市第9選舉區	賴瑞隆	男	62.11.15	民主進步黨	100,862
新竹縣選舉區	林為洲	男	50.07.25	中國國民黨	93,495
苗栗縣第1選舉區	陳超明	男	40.12.17	中國國民黨	56,373
苗栗縣第2選舉區	徐志榮	男	44.07.31	中國國民黨	73,234
彰化縣第1選舉區	王惠美	女	57.11.22	中國國民黨	92,373
彰化縣第2選舉區	黃秀芳	女	60.11.10	民主進步黨	73,227
彰化縣第3選舉區	洪宗熠	男	58.01.27	民主進步黨	75,609
彰化縣第4選舉區	陳素月	女	55.01.18	民主進步黨	95,518
南投縣第1選舉區	馬文君	女	54.12.01	中國國民黨	63,600
南投縣第2選舉區	許淑華	女	64.10.15	中國國民黨	73,485
雲林縣第1選舉區	蘇治芬	女	42.07.10	民主進步黨	87,378
雲林縣第2選舉區	劉建國	男	58.03.09	民主進步黨	121,114
嘉義縣第1選舉區	蔡易餘	男	70.03.14	民主進步黨	72,469

嘉義縣第2選舉區	陳明文	男	43.05.13	民主進步黨	88,538
屏東縣第1選舉區	蘇震清	男	54.02.02	民主進步黨	101,894
屏東縣第2選舉區	鍾佳濱	男	54.02.23	民主進步黨	76,204
屏東縣第3選舉區	莊瑞雄	男	52.04.20	民主進步黨	67,260
宜蘭縣選舉區	陳歐珀	男	51.10.12	民主進步黨	120,393
花蓮縣選舉區	蕭美琴	女	60.08.07	民主進步黨	63,231
臺東縣選舉區	劉櫂豪	男	56.02.02	民主進步黨	42,317
澎湖縣選舉區	楊曜	男	55.12.06	民主進步黨	23,107
基隆市選舉區	蔡適應	男	62.06.14	民主進步黨	78,707
新竹市選舉區	柯建銘	男	40.09.08	民主進步黨	90,642
嘉義市選舉區	李俊俤	男	54.07.06	民主進步黨	73,965
金門縣選舉區	楊鎮浯	男	61.06.26	中國國民黨	16,350
連江縣選舉區	陳雪生	男	41.01.01	中國國民黨	2,927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平地原住民	鄭天財 Sra·Kacaw	男	45.12.16	中國國民黨	26,979
	廖國棟 Sufin·Siluko	男	44.01.08	中國國民黨	19,468
	陳瑩	女	61.11.15	民主進步黨	17,052
山地原住民	高金素梅	女	54.09.21	無黨團結聯盟	27,690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男	40.06.04	中國國民黨	25,940
	孔文吉	男	46.10.18	中國國民黨	20,105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政黨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得票數
民主進步黨	吳焜裕	男	48.02.20	5,370,953
	吳玉琴	女	53.08.15	
	陳曼麗	女	44.02.05	
	顧立雄	男	47.10.31	
	蔡培慧	女	60.09.02	
	王榮璋	男	53.05.28	

	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女	63.03.17	
	余宛如	女	69.06.11	
	蘇嘉全	男	45.10.22	
	段宜康	男	52.11.14	
	鄭麗君	女	58.06.19	
	陳其邁	男	53.12.23	
	尤美女	女	44.01.29	
	李應元	男	42.03.16	
	鍾孔炤	男	45.11.14	
	林靜儀	女	63.02.12	
	徐國勇	男	47.06.07	
	周春米	女	55.11.01	
	中國國民黨	王金平	男	
柯志恩		女	51.04.29	
陳宜民		男	45.12.28	
林麗蟬		女	66.10.02	
許毓仁		男	67.07.19	
曾銘宗		男	48.01.22	
黃昭順		女	42.08.22	
吳志揚		男	58.02.08	
張麗善		女	53.01.01	
徐榛蔚		女	57.10.12	
王育敏		女	60.04.11	
親 民 黨	李鴻鈞	男	48.05.11	794,838
	陳怡潔	女	68.09.09	
	周陳秀霞	女	47.01.14	
時 代 力 量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女	66.04.09	744,315
	徐永明	男	55.05.12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第九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各直轄市、縣（市），但在直轄市、縣（市）再劃分選舉區者，在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二、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
- 三、凡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者；及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三、立法委員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四、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無效。立法委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參、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一)申請登記為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候選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申請登記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肆、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選舉委員會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黏貼相片一張)。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本人一式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張數如下：(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1.申請登記為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者，應繳交五張。

2.申請登記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者，應繳交四十七張。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

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競選辦事處登記書一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十)保證金數額：每人均為新臺幣貳拾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十一)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www.cec.gov.tw）。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伍、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分別在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舉行抽籤，時間地點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先期通知。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十八樓第五會議室舉行抽籤。

三、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各選舉區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五、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除候選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三人為限，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候選人出席證及陪同人員參觀證。出席時並應佩戴出席證或參觀證於左胸前，並按會場排定之座位就坐。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之訂定、出席證、參觀證之製發及通知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派專人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所載住址，送達或寄交各候選人，或依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地址，送達或寄交代收人轉交，並收據存執。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號次	候選人別	姓名	性別	登記方式	學歷	是否現任
1	總統候選人	朱立倫	男	中國國民黨推薦	美國紐約大學會計學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否
	副總統候選人	王如玄	女		臺灣大學法律系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	否
2	總統候選人	蔡英文	女	民主進步黨推薦	倫敦政經學院法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否
	副總統候選人	陳建仁	男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流行病學系理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公共衛生碩士	否
3	總統候選人	宋楚瑜	男	親民黨推薦	美國喬治城大學政治學博士 美國天主教大學圖書館學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政治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畢業	否
	副總統候選人	徐欣瑩	女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工程學系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系碩士、博士	否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號次	姓名	性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是否現任
宜蘭縣	1	陳歐珀	男	民主進步黨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系學士	是
宜蘭縣	2	孫博蒼	女	無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	否
宜蘭縣	3	郭儒釗	男	軍公教聯盟黨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國防管理學院)財經系正期班二十三期	否
宜蘭縣	4	李志鏞	男	中國國民黨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現蘭陽技術學院)畢業	否
宜蘭縣	5	林獻山	男	泛盟黨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士	否
宜蘭縣	6	吳子維	男	大愛憲改聯盟	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碩士	否
宜蘭縣	7	吳紹文	女	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	否
宜蘭縣	8	邱錫奎	男	無	宜蘭復興工專(土木工程科)畢業	否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號次	姓名	性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是否現任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	林世偉	男	無	國立竹南高中畢業	否
	2	尤命·蘇樣	男	中國生產黨	台中市和平區達觀國小、東勢高工	否
	3	曾華德	男	無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否
	4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男	民主進步黨	輔仁大學哲學系	否
	5	伊藍·明基努安	男	信心希望聯盟	臺灣省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否
	6	孔文吉	男	中國國民黨	英國羅芙堡大學社會學系媒體研究組博士 美國奧勒岡大學新聞碩士 台灣大學外文系畢業	是
	7	簡東明 Uliw·Qal jupayare	男	中國國民黨	省立屏東師專畢業	是
	8	全承威	男	台灣獨立黨	高職	否
	9	林信義	男	信心希望聯盟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工作系	否
	10	高金素梅	女	無黨團結聯盟	青年高中畢業	是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號次	姓名	性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是否現任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	達摩·阿雄	男	無	花蓮國光商職	否
	2	達佶祐·卡造 Takiyo·Kacaw	男	軍公教聯盟 黨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法學士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法學碩士	否
	3	林昊宜	女	親民黨	德霖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畢業	否
	4	鄭天財 Sra·Kacaw	男	中國國民黨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是
	5	馬躍·比吼 Mayaw·Biho	男	無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否
	6	柯荏耀	男	無	二信高中(體育班)	否
	7	林光義	男	台灣第一民族黨	中央警察大學 台東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在職專班 管理學碩士 台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文學碩士	否

	8	吳國譽 RahicAmind	男	民國黨	臺北科技大學技職教育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	否
	9	林金瑛	女	健保免費連 線	高中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	否
	10	林琮翰	男	中國國民黨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	否
	11	陳瑩	女	民主進步黨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園音樂系 碩士班畢業	否
	12	嘎磻·武拜· 哈雅萬 Galahe· Wubai· Hayawan	男	無		否
	13	廖國棟 Sufin·Siluko	男	中國國民黨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是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號次	政黨名稱
1	民主進步黨
2	親民黨
3	自由台灣黨
4	和平鴿聯盟黨
5	軍公教聯盟黨
6	民國黨
7	信心希望聯盟
8	中華統一促進黨
9	中國國民黨
10	台灣團結聯盟
11	時代力量
12	大愛憲改聯盟
13	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14	台灣獨立黨
15	無黨團結聯盟
16	新黨
17	健保免費連線
18	樹黨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及相關戶政法令。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總統選罷法第四條、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
- （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其曾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期間之計算，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三、選舉區之認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選舉區（總統選罷法第三條）。
- （二）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採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以全國為選舉區。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分別由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並分別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區域立法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選出，其選舉區之劃分以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布之選舉公告為準。

四、選舉人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總統選罷法第十一條、公職選罷法第十四條)。
- (二) 有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權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為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人：
1. 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
 2. 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者(總統選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 (三) 有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1.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居住期間以全國為範圍計算之。
 2.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在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3. 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權人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六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五、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

1. 居住「六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一百零五

年一月十五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總統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2.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中華民國境外）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總統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3.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其曾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期間之計算，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二）立法委員選舉：

1. 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2.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投票地點

- （一）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總統選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二）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

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總統選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 (三)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為限（總統選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七、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村(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辦理。

九、工作進度

依「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辦理。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 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十二、十二之一、十二之二)，以白色用紙印製，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各戶政事務所使用。
- (二) 名冊編訂方式：
1.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格式如附件二)，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按村(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 (三) 名冊編造基準日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
 - (1) 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 (2) 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登記，而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 (3)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2. 立法委員選舉部分：

- (1) 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 (2) 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 (3) 立法委員選舉在直轄市、縣（市）劃分選舉區者，選舉人之居住期間，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
-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七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四） 工作地投票者名冊之編造：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並在同一選舉區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將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其所有欄位，以雙橫線方式將整列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2.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

獲該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該鄉（鎮、市、區）公所查明補正；合於規定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並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中午十二時前將「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送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五日前列印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之一），並應確實納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統計之。

（五）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1. 戶政事務所編造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前，應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下班後列印「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後（如附件十四），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依「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發現有一投票所僅一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應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如附件十五）徵詢其異動意願。
3. 鄉（鎮、市、區）公所依照徵詢回復結果，據以設置原住民投票所。
4.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之編造，應單獨編造於新投票地點之投票所，原戶籍地之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該選舉人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5. 衡酌各鄉（鎮、市、區）之幅員廣狹、原住民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如同一鄉（鎮、市、區）有集中設置原住民投票所若干所之必要，且不會造成選舉人投票不方便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個案情況本於權責核處。

（六）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名冊之編造：

1.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除由選舉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編造外，並應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規定辦理。
2.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申請登記期間，為自中央選舉委員

會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之日（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包括當日）起至投票日前四十日（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包括當日）止（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

3.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之選舉人名冊，應依查核結果另頁編造（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之二），其編訂次序在一般選舉人名冊、原住民投票所異動者選舉人名冊及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後（應於備註欄註記選舉人之僑居國名或地區）。
4.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人數統計表，戶政事務所應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格式如附件十八），於投票日二十五日前（即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格式如附件十八之一）。

（七）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3.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是否有他所辦理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受監護宣告等戶籍異動情形，並列印相關資料，據以修正選舉人名冊。
4. 投票日前一日，戶政事務所如有受理非轄屬選舉人申辦前開戶籍異動事項，應及時通報選舉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俾及時掌握選舉人戶籍異動情形。

（八）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封

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另加各鄰封面，如附件四），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前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三十一日在鄉（鎮、市、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一份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依鄉（鎮、市、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以一份存查、一份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如有人工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九）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戶政事務所於列印「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後，應逐筆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名冊所列選舉人之居住期間，以確認其是否符合總統副總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居住期間規定。
2. 鄉（鎮、市、區）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選舉人資格。
3. 如依前述方式查詢後，對其居住期間仍有疑義者，亦可填送「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如附件六）立即郵寄或傳真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其他戶政事務所查詢選舉人居住期間之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十）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本欄應按個人所具之選舉人資格，無該種選舉之選舉

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亦即欄位空白無任何標記者，表示具有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删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2)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三、四、十二)之省(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五)，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一) 投票通知單(如附件十六)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如：1.總統副總統選舉、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3.區域、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三)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及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十二、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一) 戶政事務所應依「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十六及十九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九、九之一)。

(二) 戶政事務所另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如附件八之一)並核對後，併同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直

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戶政事務所函報資料，彙整為「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鄉（鎮、市、區）」（如附件九之二）後，併同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內計算。

十三、填報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一）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 （二）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十七，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前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十四、督導與抽查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分組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十）。

十五、其他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

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前自行訂定日期，分區辦理造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 (二)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 投票日當日（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1	104年10月16日前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籌辦原住民選舉人名冊編造先期作業事宜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請鄉(鎮、市、區)公所調查投票所設置地點及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20歲原住民名冊。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2	104年10月22日下班後	列印原住民名冊基準日		1. 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20歲原住民名冊(格式如附件十四)。 2. 年滿20歲者,其年齡之計算,按本次選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 列印之基準日期及時點為10月22日下班後。	戶政事務所
3	104年10月26日	原住民名冊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20歲原住民名冊,應於10月26日中午前將名冊1份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
4	104年10月29日	寄送1投票所僅1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異動徵詢表		1. 鄉(鎮、市、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有1投票所僅1原住民選舉人者,應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如附件十五)徵詢其異動意願。 2. 原住民投票所之異動,以同一鄉(鎮、市、區)之投票所為限。	鄉(鎮、市、區)公所
5	104年11月10日	原住民選舉人徵詢表回條收件截止日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回條收件截止日。	鄉(鎮、市、區)公所
6	104年11月20日前	公所將投票所地點一覽表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將投票所地點一覽表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
7	104年11月23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員會
8	104年11月23日至27日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9	104年11月30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		1. 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2. 如人力不足，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支援。	戶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
10	104年12月16日前	印發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用紙		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十二、十二之一、十二之二)，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戶政事務所使用。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1	104年12月18日前	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各直轄市、縣(市)分期分區舉辦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應於12月18日前舉辦完畢。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2	104年12月18日	編造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完成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104年12月18日下午5時前，將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1份送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比照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處理。	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13	104年12月21日前	函報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投票日25日前	戶政事務所應於104年12月18日前，填造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選舉人數統計表，報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12月21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戶政事務所
14	104年12月27日	完成選舉人名冊(含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投票日前20日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p>105年1月15日為準。</p> <p>3.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p> <p>4. 居住期間之查詢：選舉人名冊編造期間，由該村（里）編造人員負責查詢遷徙情形，按選舉種類之選舉區，分別依規定，逐一合併計算居住期間（如附件六）。</p> <p>5. 督導抽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陳閱（如附件十）。</p>	
15	104年12月29日至31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p>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p> <p>2. 戶政事務所應於12月28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名冊1份按鄰分訂成冊送鄉（鎮、市、區）公所。</p> <p>3. 鄉（鎮、市、區）公所將選舉人名冊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即12月29日至31日）。</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戶政事務所</p> <p>鄉（鎮、市、區）公所</p>
16	104年12月31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p>1.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八），於12月29日中午12時前送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p> <p>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九、九之一），</p>	<p>戶政事務所</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於 12 月 31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17	105 年 1 月 1 日至 2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於 105 年 1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 1 份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鄉（鎮、市、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
18	105 年 1 月 5 日前	完成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 2 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2.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並於 105 年 1 月 4 日中午 12 時前將「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送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於 1 月 5 日前列印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並確實納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統計之。 	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19	105 年 1 月 12 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1 份、「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1 份（附件八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p>之一)、「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於105年1月7日中午12時前,送達鄉(鎮、市、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1份由鄉(鎮、市、區)公所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用,1份由鄉(鎮、市、區)公所送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p> <p>2.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2份、「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鄉(鎮、市、區)」(如附件八之一)及「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各1份,於105年1月7日中午12時前,送達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3.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九、九之一)及「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九之二)於105年1月12日中午12時前先以傳真【(02)2397-6895】及電子郵件【twchen@cec.gov.tw】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及「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0	105年1月	依戶籍法第五十		戶政事務所填計「戶籍逕為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12 日前	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		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十七), 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1	105 年 1 月 12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1. 公告本次選舉之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2	105 年 1 月 15 日	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	投票日 1 日前	1.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 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者, 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等情事, 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 2. 未及補行註記時, 應以書面(如附件十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轉知投票所。	戶政事務所
23	105 年 1 月 16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適當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戶政事務所

第十四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縣

投票所 (

鄉鎮市區

村里) 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
第 頁 第 鄰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總統副總統選舉	立委不分區選舉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備註：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位，按個人所具之選舉人資格，無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

附件三（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 縣市 選舉人名冊
第 投票所 鄉鎮市區 村里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外共 張)

附件四（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 縣市 選舉人名冊

鄉鎮 市區
村里 第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外共 張）

附件五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種類 人數	總統副總統選舉			立委不分區選舉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合計	男	女	合計	女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女	
鄰別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1														
2														
3														
20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														
工作地投票人數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														
總計														

編造	核對	統計	股(課)長	秘書	主任

說明：

- 一、本統計表分印 25 行 (含 20 鄰、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工作地投票人數、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選舉人總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 二、每鄰選舉人人數統計，遇有原住民投票所異動、工作地投票、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其統計數字，請於各該「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工作地投票人數」及「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欄內填註。

附件六 (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公職人員選舉一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選舉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址(戶籍地址)	遷日期	查詢事項	
			原居住地址	原遷入貴轄日期
	鄉鎮市區路街巷弄號		鄉鎮市區路街巷弄號	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
發文者	省市縣鄉鎮市區	查詢單	上列事項請惠予查復為荷。 省市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年字 月第 日號 蓋章
受文者	省市縣鄉鎮市區	復位查單	經查對戶籍登記資料記載如上列。 省市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年字 月第 日號 蓋章

說明：

- 一、本表係查詢選舉人遷徙情形之用。
- 二、「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欄：該選舉人遷出原住地鄉(鎮、市、區)以前，凡居住同一直轄市、縣(市)他鄉(鎮、市、區)，其居住期間得合併計算者，請列入以憑認定居住期間。
- 三、本表查詢單位一式填造3份，依序編號，並在「查詢單位」加蓋主任章後，以1份留存，餘2份送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據以查對戶籍登記資料。
- 四、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應隨到隨辦，即將原送之查詢表逐項填寫，並在「查復單位」加蓋主任章，1份退回查詢單位，以憑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附件七（鄉鎮市區公所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鄉（鎮、市、區）公所		日期
村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戶政事務所 處理情形	戶政人員 蓋章	備考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說明：本申請表填寫 1 份，於 104 年 1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連同選舉人名冊送戶政事務所。

省市縣鄉鎮市區
 第十四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投票所別	選舉種類		總統副總統選舉						立委不分區選舉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小計	村里鄰別	國內選舉人人數	返國行使選舉權人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第 投票所	(村里)鄰~鄰																
第 投票所	(村里)鄰~鄰																
第 投票所	(村里)鄰~鄰																
第 投票所	(村里)鄰~鄰																
第 投票所	(村里)鄰~鄰																
總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說明：一、如 1 里有 2 個投票所以上者，請於「村里鄰別」欄內填載該投票所之鄰別，以資辨明。
 二、本表各投票所依選舉種類分欄填列選舉人人數，無該種選舉者即無該統計欄位。

省市縣 選舉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民國 年 月 日 填造

選舉種類	總統副總統選舉						立委不分區選舉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國內選舉人數			返國行使選舉權人數			合計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總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第十四屆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 縣市 選舉人人數

初步 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造

選舉種類	國內選舉人人數		返國行使選舉權人數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總統副總統選舉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立委不分區選舉			

選舉種類	第1選舉區		第2選舉區		第3選舉區		第○選舉區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立委區域選舉										

選舉種類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立委原住民選舉						

選舉種類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省市縣 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別	總計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89歲			90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投票所編號	村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戶政事務所主任 蓋章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3份。以1份留存，1份送鄉（鎮、市、區）公所，1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附件十二（原住民投票所異動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人名冊（原住民投票所異動）

投票地：
鄉鎮 村 鄰
市區 里

附件十二之一（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人名冊（工作地投票）

附件十二之二（返國行使選舉權者名冊）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人名冊（返國行使選舉權者）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		縣		鄉鎮		市		市區		
○○○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完成後										
補換領國民身分證										
死亡更正受監護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鄰別										
街路門牌號										
申請類別										
日期										
備註										
名冊頁次/編號										

說明：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按投票所別編造2份，1份於投票日前1日下午6時前送鄉(鎮、市、區)公所轉送各投票所使用。
 二、填寫注意事項：
 (一)申請類別欄：填寫「補證」、「換證」、「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等。
 (二)日期欄：依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日期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等戶籍登記之日期為準。
 (三)備註欄：填載更改後之姓名及其他補註事項。

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

戶政所名稱：○○○戶政事務所

頁次：○

村里別：○

製表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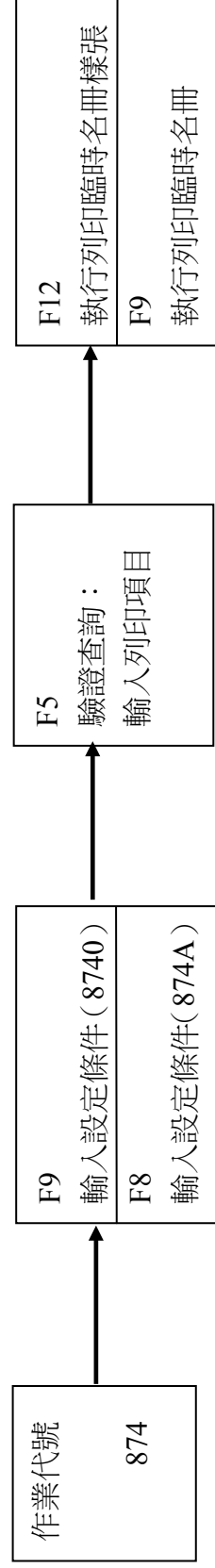
總頁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遷入日期	原住民註記	鄰	街路門牌
U222222220	古○○	女	69/01/01	90/01/01	山地原住民	01	必忠街 277 號
U122222222	李○○	男	59/01/01	90/01/30	平地原住民	01	必忠街 273 號

資料列印完畢

※名冊製作說明：

於 RL8740「臨時名冊製作條件設定」畫面，輸入統計造冊方式後，再按 F8 輸入設定條件（874A）畫面，輸入資料的篩選條件後（85 年 1 月 16 日以前出生、平地、山地原住民），按 F5 驗證查詢，顯示「臨時名冊列印項目選擇」畫面，輸入列印順序後，若正確可先按 F12「執行列印臨時名冊樣張」，由電腦列印一張樣供預覽，或按 F9「執行列印臨時名冊」列印。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台端行使選舉權之所屬投票所，僅有 台端一位原住民選舉人，為保障您的投票秘密，您是否同意移至您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內鄰近投票所投票？特此徵詢您的意見，請將回條填寫後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前送達或寄回（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表示意見者，均視為不同意，謝謝您的合作！

○○○鄉（鎮、市、區）公所 敬啟

承辦人：○ ○ ○

聯絡電話：○ ○ ○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	---	---	---	-----	---

月 日

回

條

同意

本人

移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內鄰近投票所投票
（同意或不同意，請在內以“V”表示）

不同意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選舉委員會投票通知單				
選舉人姓名	選舉人名冊 號	第 頁	第 號	村 里
投票所 及 地點	請到第 號投票所投票			
選舉 種類	總統副總統選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戶 地	籍 址			
敬 請 注 意 事 項	<p>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105年1月16日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p> <p>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選舉票)。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攜帶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印章。</p> <p>三、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p> <p>四、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p> <p>五、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住名冊號次)。</p> <p>六、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投票日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p>			

附件十七 (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 市	縣 市	鄉鎮 市區	戶政事務所 (村 里)	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種類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人數總計						

說明：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編造 1 份，於 105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直轄市、縣 (市) 選舉委員會。

二、填寫注意事項：

(一) 村里別欄：填寫戶政事務所所在之村 (里) 別。

(二) 人數欄：分別填寫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符合選舉人資格且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總數。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填報單位： 省 縣 鄉鎮 戶政事務所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市 市 市區

申請人數		准予登記人數		備註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主管： 複核： 經辦人：

說明：本表由戶政事務所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函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填報單位： 選舉委員會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數		准予登記人數		備註
男	女	合計	男	
合計			女	

副總幹事： 主辦組組長： 承辦人：

說明：本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選舉 種類	總統副總統選舉									立委不分區 選舉		
	國內選舉人 人數			返國行使 選舉權人數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鄉鎮市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宜蘭市	74,962	36,029	38,933	5	2	3	74,967	36,031	38,936	74,982	36,036	38,946
羅東鎮	54,829	25,413	29,416	3	3		54,832	25,416	29,416	54,838	25,418	29,420
蘇澳鎮	34,011	17,248	16,763	1	1		34,012	17,249	16,763	34,017	17,250	16,767
頭城鎮	24,578	12,679	11,899				24,578	12,679	11,899	24,585	12,681	11,904
礁溪鄉	29,850	15,534	14,316				29,850	15,534	14,316	29,863	15,536	14,327
壯圍鄉	20,343	10,735	9,608				20,343	10,735	9,608	20,349	10,737	9,612
員山鄉	26,859	14,266	12,593				26,859	14,266	12,593	26,865	14,267	12,598
冬山鄉	43,567	22,310	21,257	1		1	43,568	22,310	21,258	43,579	22,314	21,265
五結鄉	33,081	17,021	16,060	3	1	2	33,084	17,022	16,062	33,086	17,022	16,064
三星鄉	18,238	9,849	8,389				18,238	9,849	8,389	18,242	9,850	8,392
大同鄉	4,535	2,496	2,039				4,535	2,496	2,039	4,535	2,496	2,039
南澳鄉	4,345	2,300	2,045				4,345	2,300	2,045	4,347	2,301	2,046
總計	369,198	185,880	183,318	13	7	6	369,211	185,887	183,324	369,288	185,908	183,380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委員選舉 台灣省宜蘭縣選舉人數 確定 統計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填造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73,977	35,656	38,321	235	89	146	516	190	326	74,728	35,935	38,793
53,958	25,081	28,877	182	72	110	573	215	358	54,713	25,368	29,345
33,429	16,992	16,437	341	159	182	176	65	111	33,946	17,216	16,730
24,336	12,574	11,762	103	44	59	60	16	44	24,499	12,634	11,865
29,565	15,418	14,147	118	44	74	66	23	43	29,749	15,485	14,264
20,159	10,668	9,491	67	18	49	48	18	30	20,274	10,704	9,570
26,557	14,142	12,415	51	17	34	179	68	111	26,787	14,227	12,560
43,070	22,105	20,965	124	50	74	268	112	156	43,462	22,267	21,195
32,628	16,845	15,783	140	57	83	194	70	124	32,962	16,972	15,990
17,884	9,686	8,198	113	55	58	173	73	100	18,170	9,814	8,356
908	528	380	62	26	36	3,564	1,941	1,623	4,534	2,495	2,039
606	359	247	97	42	55	3,642	1,900	1,742	4,345	2,301	2,044
357,077	180,054	177,023	1,633	673	960	9,459	4,691	4,768	368,169	185,418	182,751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一、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選舉公報之編印，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排製作照相底片後，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版印發。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九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字樣。

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字樣：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有標章者，其標章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

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四、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三) 投開票所一覽表。

(四)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五、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人數多寡，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格式如附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定之照相底片印製。

六、選舉公報應以六十磅新聞紙或模造紙，對開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區域、原住民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

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決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應將選舉公報資料數位檔，上傳中央選舉委員會建置之選舉專區網站。

七、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及分送：

- (一)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光碟(含國語、臺語、客家語)。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有聲選舉公報採購作業時，應視需要洽請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驗收，以避免有聲選舉公報光碟之外包裝盒點字刊印錯誤。
-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光碟母片，交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併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錄製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 (三) 有聲選舉公報之分送，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另為提供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多元管道，應請得標廠商提供有聲選舉公報檔案(MP3 或 WAV 等格式)，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有聲公報電子檔上傳該會網頁，以備視障選舉人在協助下點選收聽。

八、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為利選舉人閱讀，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字體大小，以不小於十二號字為原則。

九、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彙集編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集發交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彙集發交程序如下：

- （一）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後，將所受理之各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政黨推薦書影本各一份、相片四十六張，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免備文快遞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俾利轉發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排版。
- （二）各受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候選人政見後，應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將審查、修正後之候選人政見，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轉發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即將該候選人號次傳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十、選舉公報上刊載之候選人出生地，應以戶籍謄本記載之出生地為準，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桃園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刊載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桃園縣者，刊載為桃園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刊載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刊載為高雄市。

十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以紅色字體印刷）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以紅色字體印刷）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政黨標章欄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

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

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

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

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二、前項內容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三、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五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十四、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就選舉公報編印相關事項，訂定補充作業要點辦理。

附件：區域及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區										

貳、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肆、投（開）票所一覽表：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工作地投票人員名冊編造作業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宜蘭縣史館會議室

參、主持人：第二組吳組長玫怡

記錄：賴建勳

肆、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地之工作人員名冊各鄉鎮市公所與各戶政事務所作業方式，將於會議中討論確定，以利選務作業順遂。
- 二、工作人員名冊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送達戶政事務所，其戶籍資料經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人員查核確定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異動，工作地名冊將不再增刪，請其至戶籍地選舉人名冊或工作地人員名冊編造之投票所投票。
- 三、選務作業中心之預備員，其戶籍在本縣並具有選舉權人資格者，一律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所在地之村里投票所投票，請列入該投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地之工作人員名冊各鄉鎮市公所與各戶政事務所作業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並在同一選舉區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 二、鄉鎮市公所應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該鄉鎮市公所查明補正；合於規定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

往工作地投票」作業，並於105年1月4日中午12時前將「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送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於105年1月5日前列印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並應確實納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統計之。

三、有關鄉鎮市公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作業方式如下(一)、(二)，請討論後擇定統一作業方式：

(一) 以電子公文方式：請各鄉鎮市公所於104年12月28日下午5時前，以電子公文方式(含附件電子檔EXCEL)，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名冊」依戶籍地鄉鎮市篩選後列印一式二份，分別發文戶籍地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二) 以紙本方式簽收：請各鄉鎮市公所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名冊」依戶籍地鄉鎮市篩選後列印一式二份於104年12月28日下午3時至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紙本交換，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簽收，並將名冊電子檔分別e-mail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四、另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於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確定後，提供轄區戶政事務所各投開票所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一份，以利戶政事務所核校控管工作地名冊。

決 議：

一、採第一種以電子公文作業方式。請各鄉鎮市公所於104年12月28日下午5時前，以電子公文方式(含附件電子檔EXCEL)，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名冊」依戶籍地鄉鎮市篩選後列印一式二份，分別發文戶籍地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於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確定後，提供轄區戶政事務所各投開票所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一份，以利戶政事務所核校控管工作地名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宜蘭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師研習計畫

- 一、目的：為交換工作心得與經驗，統一教學作法，提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效果，落實辦理工作人員講習。
- 二、實施對象：
 - (一)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師 1~2 人。
(請鄉鎮市薦派熟諳投開票法規與實務、投開票統計作業、投開票狀況處理之人員擔任講師。)
 - (二) 本會擬派任之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師。
- 三、主辦單位：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 四、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 五、地點：本會會議室。(宜蘭市縣政北路 3 號 2 樓)
- 六、實施方式：參加講習人員於上課前應先熟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手冊」，以利上課時參與討論；講師以 power point 課堂講授重點，並引導與學員參與實務案例互動討論。
- 七、課程規劃：
 - (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
 - (二) 投開票作業程序(含播放電化教材)
 - (三) 投開票法規與實務
 - (四) 投開票所布置實務
 - (五) 投開票統計作業
 - (六) 投開票作業要領狀況處理
- 八、教材：由本會統一印發。
- 九、學習時數：參加本講習者給予登錄 2 小時學習時數。

附件十五（三）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宜蘭縣各鄉鎮市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 日中選務第 1043150269 號函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選舉法規及選舉實務中遭遇狀況之處理要領，以順利執行投開票工作，特定訂本計畫。
- 三、辦理單位：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四、各鄉鎮市辦理講習日期及時間：（如附件一各鄉鎮市講習日程）
 - （一）規劃辦理日期及時間：104 年 12 月 16 日、18 日、21 日、23 日四天，上午 8 時 50 分至 10 時 50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3 時 50 分。（該四日若因故無法舉辦者，由各選務作業中心於 12 月 23 日前自行調整日期舉辦完竣）
 - （二）鄉鎮市辦理講習日期：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前項規劃時間，自行擇定後通知本會本會；由各選務作業中心遴派熟諳投開票法規與實務之人員擔任講師，本會得依講師調度情況適當調整。
- 五、辦理場數：
 - （一）、壯圍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等 8 鄉鎮，設投票所 30 所以下，應各辦理 1 場。
 - （二）羅東鎮、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五結鄉、冬山鄉等 6 鄉鎮，設投票所 31 所以上、60 所以下，應各辦理 2 場，惟若因時間或場地等因素無法克服，得辦理 1 場。
 - （三）宜蘭市設置 78 個投票所，應辦理 3 場，惟若因時間或場地等因素無法克服，得辦理 2 場。
- 六、參加人員：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公所遴派部份）、預備員。參加人員由選務作業中心通知準時出席，講習期間不得中途離席。
- 七、講習教材：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訂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拍攝之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DVD 教材。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投開作業指示之宣導重點。
 - （四）本會蒐集之近年投開票作業案例。
- 八、講習課程：（如附件二課程表）
 - （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致詞。
 - （二）投開票法規與實務（含播放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DVD 教材）。
 - （三）投開票計票作業及投開票所狀況處理。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宣導重點」（附件三）。
 - （五）綜合座談併各課目舉行。
- 九、講習經費：
 - （一）參加講習人員每人支給交通費 200 元。
 - （二）講師鐘點費：每場以 2 小時計，每小時 800 元。以上經費請選務作業中心於辦理講習結束 5 日內，按支出項目分類，檢具印領清冊、原始憑證及領據送本會辦理撥款及經費核銷。
- 十、其他：
 - （一）各投票所之警衛講習由本會委託警察局辦理；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講習由本會另案辦理。
 - （二）配合課程播放 DVD 教材及 PowerPoint 教材，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在講習會場準備播放所需設備。
 - （三）請各鄉鎮市公所給予參加講習人員 2 小時學習認證時數。

宜蘭縣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日期表總表

鄉鎮別	辦理日期	辦理時間	講 師	辦理場地	督導人員
宜蘭市	104.12.16 (星期三)	13:50 至 15:50	張執行秘書翊軍	宜蘭縣農會	張組長翼鳴
	104.12.18 (星期五)	13:50 至 15:50	張執行秘書翊軍	宜蘭市公所 第一會議室	曾辦事員惠琪
羅東鎮	104.12.16 (星期三)	13:50 至 15:50	張監察小組委員 木川	羅東鎮展演廳	林課員美惠
	104.12.21 (星期一)	13:50 至 15:50	張監察小組委員 木川	羅東鎮展演廳	林課員美惠
蘇澳鎮	104.12.23 (星期三)	08:30 至 10:50	張執行秘書重洋	蘇澳鎮公所 3F 展演廳	黃書記桂釗
	104.12.23 (星期三)	13:50 至 15:50	張執行秘書重洋	蘇澳鎮公所 3F 展演廳	黃書記桂釗
頭城鎮	104.12.23 (星期三)	13:30 至 15:50	陳選務中心副主任 國義	頭城鎮立圖書館 二樓多功能 會議中心	王組長雅琳
礁溪鄉	104.12.23 (星期三)	13:50 至 15:50	黃執行秘書吉昇	礁溪鄉公所第 二會議室	王組長雅琳
壯圍鄉	104.12.30 (星期三)	13:50 至 15:50	黃執行秘書志鴻	壯圍鄉公所 三樓會議廳	曾辦事員惠琪
員山鄉	104.12.23 (星期三)	13:50 至 15:50	程執行秘書文杉	員山國小 體育館	林課員美惠
冬山鄉	104.12.23 (星期三)	13:50 至 15:50	林執行秘書正旺	冬山鄉公所 第三會議室	黃書記桂釗
五結鄉	104.12.23 (星期三)	13:50 至 15:50	許執行秘書志銘	五結鄉公所 三樓禮堂	林課員美惠
三星鄉	104.12.23 (星期三)	13:50 至 15:50	曾執行秘書智卿	警察局三星分 局四樓會議室	陳主任麗玲
大同鄉	104.12.23 (星期三)	13:50 至 15:50	陳執行秘書文正	大同鄉公所 二樓會議室	林副總幹事 聰敏
南澳鄉	104.12.23 (星期三)	14:00 至 15:50	邱選務中心副主任 高賢	南澳鄉公所 二樓第二會議室	張組長翼鳴

附件二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講習課程表

時 間	課 程	
13:30 至 13:50	報 到	
13:50 至 14:00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致詞	
14:00 至 14:50	課 目	投開票所作業法規與實務 (含播放投票所作業程序 DVD 教材)
	講 師	(詳見日程表)
14:50 至 15:00	休 息	
15:00 至 15:50	課 目	投開票統計作業、投開票狀況處理
	講 師	(詳見日程表)

附件三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講習宣導重點

編號	重點	內 容
1	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民國105年1月16日舉行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為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主任管理員應指派警衛或其他工作人員站於隊末。
2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3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	(1) 投票所入口處應張貼「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標示，並備置手機放置籃。 (2) 查驗身分證管理員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外執行職務，告知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如有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者，請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將手機或攝影器材暫請他人代管或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查驗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由投票所保管時以投票所準備之標籤紙或其他用具，依上開物品所有人之身分證，填上所有人姓名或號碼牌，並黏貼於上開物品後，置於放置籃保管，於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投票完畢走出投票所驗明身分後發還。

4	投票所佈置注意事項	<p>(1) 佈置投票所時，應備妥無障礙圈票處遮屏，遮屏尺寸應便利行動不便選舉人之圈選。</p> <p>(2) 投票所內應張貼明確文字之標示及圖示，引導選舉人投票。</p> <p>(3) 投票所內應備有視障者投票輔助器。</p> <p>(4) 佈置投票所時，領票、圈票及投票之動線應有利身心障礙選舉人使用，並保持暢通。</p> <p>上述事項核對完畢無誤後，主任管理員應於執行任務確認表確依規定辦理欄內圈署己姓。</p>
5	投票所設置票匱之注意事項	<p>(1) 每一投票所以設置1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匱、1個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匱、1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匱為原則，投票匱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p> <p>(2) 擺放投票匱時，投票匱上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85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25公分。</p> <p>上述事項核對完畢無誤後，主任管理員應於執行任務確認表確依規定辦理欄內圈署己姓。</p>
6	選舉票顏色	<p>(1)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顏色為淺粉紅色。</p> <p>(2) 區域立委選舉票顏色為淺黃色。</p> <p>(3) 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票顏色為淺藍色。</p> <p>(4) 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票顏色為淺綠色。</p> <p>(5) 全國不分區與僑居國外國民立委選舉票顏色為白色。</p>
7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領得投(開)票報告表後，應當場核對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是否相符」之規定	<p>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依據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領得選舉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後，當場核對下列事項：</p> <p>(1) 選舉人名冊選舉人統計數與冊內各類選舉人數是否相符。</p> <p>(2) 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所載選舉票數量，是否與選舉人名冊統計各類選舉人數相符。</p> <p>(3) 選舉票與選舉公報各欄內容是否相符。</p> <p>(4) 投(開)票報告表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是否相符。</p> <p>上述事項核對完畢無誤後，主任管理員應於執行任務確認表確依規定辦理欄內簽署己姓。</p>
8	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進入投票所投票。	<p>選舉人應憑94年12月21日後換發之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進入投票所投票，持舊式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件如駕照、健保卡或戶口名簿等，應予委婉說明，拒絕其進入投票所。至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進入投票所投票。</p>
9	查驗選舉人身分時，應尊重其個人性別認同	<p>投票所工作人員對選舉人進行身分查驗時，應尊重其個人性別認同，如選舉人容貌與國民身分證身分證所貼照片難以辨別者，得請其提供第二證件(例如:健保卡、駕照等)輔助查驗，不得對選舉人進行驗身，或以歧視之言行損害選舉人之人格尊嚴。</p>
10	提醒選舉人勿用印章圈蓋選舉	<p>選舉人名冊管理員在選舉人名冊規定欄位蓋章後，應將印章交還選舉人，並提醒勿用印章圈蓋選舉票，應以選委會提供之圈</p>

	票，應以選委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	選工具圈蓋選舉票，以免造成無效票。
11	發票時應切實按照選舉人名冊所標示選舉種類發票，避免發錯選舉票。	<p>(1) 本次選舉，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每一選舉人所行使選舉權可能不盡相同，發票時應切實按照選舉人名冊所標示選舉種類發票，避免發錯選舉票，並注意切勿2張票當1張票發出。</p> <p>(2) 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有「——」標記者，即表示該選舉人不具有該種選舉之選舉權，不得發給選舉票；</p> <p>(3) 凡名冊備註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給選舉票。</p>
12	選舉人應一次同時領取各種選舉選舉票，如僅願領取其中一種選舉票，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	<p>本次選舉，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除有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外，另有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及政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但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只能領取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選舉人應一次同時領取各該選舉選舉票，如僅願領取其中一種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共同簽章證明，同時告知選舉人，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p>
1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有關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之協助措施	<p>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1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p> <p>(1) 身心障礙者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為限，凡有身體或心智功能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均適用上開法條規定。</p> <p>(2) 所稱「不能自行圈投」，係指肢體功能不健全致不能自行圈投，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圈投。</p> <p>(3) 所稱「能表示意思」，以口頭明示之意思表示為限，但有語言障礙而無法口頭意思表示者，得以其他明示之意思表示為之。</p> <p>(4) 智能障礙者因其肢體功能健全，故不得由家屬代為圈選，仍應由本人親自圈選。</p> <p>(5) 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之選舉人，其無家屬在場者，請求管理員會同監察員代為圈投時，應確實依選舉人之明確意思，謹慎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p> <p>(6) 所稱「家屬」，不因家屬之年齡或有無選舉權而有所區別。至其「家屬」身分之認定，除投票所工作人員職務上所確知其事實外，應由該身心障礙人員舉證；或備具有關戶籍資料，或出具村（里）、鄰長證明，均為所許，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於職權，依事實認定之。</p>
14	投票處管理員原則應於投票區旁支座椅上執行職務。	投票時間內，投票區旁之適當位置應設置座椅，投票處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

15	佈置開票所注意事項	<p>(1) 佈置開票所時，不得關閉門窗，並應依規定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入場參觀開票。</p> <p>(2) 開票所應張貼「開票作業程序表」海報，內容如下：「一、宣布開始唱票。二、查驗投票匭及開封。三、逐張檢票、唱票、記票」。四、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五、整票計票並核對記票紙。六、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七、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p> <p>(3) 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觀看開票過程，開票所工作人員如發現有身心障礙選舉人在場時，應主動將其安排在容易觀看開票之位置。</p>
16	分組開票注意事項	<p>(1) 主任管理員應斟酌開票所空間是否適合分2組開票，妥為規劃布置。開票所管理員達8人以上者，始得分2組開票。</p> <p>(2) 如分組開票，應分別以「男聲」、「女聲」分組唱呼為原則，並避免互相干擾情形。</p>
17	1組或分2組開票之次序	<p>本次選舉得分2組同時進行開票，分2組開票時，先開總統副總統與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再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時，應以1組進行）；僅1組開票時，依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次序開票。</p>
18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p>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p>
19	唱票注意事項	<p>(1) 選舉之唱票，應即逐張將選舉票中所圈候選人之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用國語高聲唱出「○號○○○1票」或「○號○○黨1票」，唱票之快慢，以達到記票與唱呼之配合為度。</p> <p>(2) 2組同時開票時，應唱出「總統○號○○○1票」、「區域○號○○○1票」（平原○號○○○1票或山原○號○○○1票）。</p>
20	開票所秩序維護注意事項	<p>開票期間民眾於觀眾席攝影，如有在場喧嚷、干擾開票進行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應予以制止。如不服制止者，依法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應請警衛人員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p>
21	填寫「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總統副	<p>(1) 投票結束後開票前，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清點選舉人名冊內總統副總統選舉領票之男、女選舉人數，填具「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交由主任管理員於開票結束後，送交</p>

	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	鄉（鎮、市、區）公所彙計。 (2) 投開票完畢後，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清點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名冊內領票之男、女選舉人數，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填寫「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並簽章後，送鄉（鎮、市、區）公所彙轉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2	投票通知單包封後之處理方式	投票通知單應包封後，送交鄉（鎮、市、區）公所。
23	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及送回鄉（鎮、市、區）公所注意事項	投（開）票報告表共3份，第3份張貼開票所門口。另2份送鄉（鎮、市、區）公所，其中第1份應先裝入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1人，送至鄉（鎮、市、區）公所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1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
24	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所指派之人員憑委託書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補充注意事項	本次選舉，同時於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得憑「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據以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並以領取1份為限。

附件十五（四）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作業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加強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作業，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辦理，以期正確、迅速完成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達到零缺點作業之最高工作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二、督導方式

- （一）本會派員分區前往各鄉鎮市作全面督導。
- （二）督導採工作重點提示，解決實務上之疑難問題，實際作業輔導與改進，防止弊端發生，激勵工作人員士氣、建立投開票公信力等方式進行，於每次督導後，應即提報督導報告表（如附件一）。

三、督導期間

- （一）105 年 1 月 15 日：督導鄉鎮市公所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座談及點領選舉票。
- （二）105 年 1 月 16 日：督導投票日之選務作業中心運作（含選務作業中心對投開票所運作之督導）。
- （三）105 年 1 月 5 日起至 15 日止，依選務進行需要狀況辦理。

四、督導區及任務分配

由各組室視任務職掌本權責自行排定。

五、督導工作重點：

- （一）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設置
應確實依照「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暨員額編制表」規定辦理，並明定職掌確實分工合作，以利選務進行。
- （二）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對投開票所設置、布置與作業之督導情形投票所之設置是否注意安全便利及具備無障礙設施，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及其他選舉人完成投票。
- （三）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是否嚴禁工作人員擅離工作崗位。
- （四）選舉票之分發、保管，應確實依照本會訂定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及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在籌劃選舉票分發、保管作業時，應對

每個環節周詳策劃，以防缺失。

- (2) 投票前一日，選務作業中心分發各投開票所選舉票，主任監察員應到場會同主任管理員領取和清點選舉票無誤後，再會同包封簽章。
- (3) 投票當日早晨，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會同警衛，依規定前往選務作業中心或指定地點領回選舉票護送至投票所。
- (五) 選務作業中心確實督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訂之「投票所及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 (六) 投開票所結束開票，派專人先將1份「投開票報告表」送回選務作業中心，供電腦計票。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之各項開票統計報告表，應依規定如期正確、迅速填報，不得錯漏延誤。
- (七) 鄉鎮市計票中心之設置、運作，應確實依照「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鄉鎮市設置計票中心計畫」規定辦理。

六、督導結果

本會督導人員應隨時填具「督導報告表」陳核批示後，分別將督導情形予以彙整，研擬檢討意見，於選舉結束後召開選務工作檢討會時一併提出報告，作為下次辦理選舉改進之參考。

七、考核獎懲：

- (一) 對於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工作績效，應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有關規定合併辦理。
- (二) 對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投開票工作績效，應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督導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與投開票所作業報告表**

選 舉 種 類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督 導 重 點	實際辦理情形（優缺點）	
	一、選舉票之保管作業及點領驗算、發票等工作是否認真負責，正確無訛，並加強選舉票監視系統之設置及安全維護工作，以防缺失。（105.1.15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在公所點領選舉票）		
	二、選務作業中心是否要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確實依照工作人員手冊規定執行任務？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對投開票糾紛處理是否得當或事前消弭於無形？	（本項請督導員就所知道的情形簡要摘述）	
	三、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是否堅守工作崗位，認真負責而無懈怠職守？		
	四、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是否確實要求主任管理員應派管理員先送回 1 份「投開票所報告表」？		
	五、開票計票中心是否依本會規定設置及運作？		
	六、開票統計時，選務作業中心是否經由「初核員」檢查投開票所報告表各欄數字符合邏輯後再送交電腦登錄。		
	七、開票計時，電腦計票系統列印出報表是否交「校對員」與原始投開票所報告表各欄是否無誤。		
	八、其他有關事項：		
建議意見			
督 簽 導 人 員 章		批 示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

- 一、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除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外，特補充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
- 二、印刷場所選擇及印製起止日期：
 - (一) 選舉票印製應選擇設備完善、安全維護狀況良好之廠商為對象。
 - (二) 負責承印選舉票之廠商，應在獨立廠房進行印製，且該獨立廠房在印製期間除印製選舉票外，不得印製其他印刷品，以專責進行選舉票印製工作。
 - (三) 選舉票印製採平版印刷。
 - (四) 選舉票用紙採七十磅模造紙印製。
 - (五) 選舉票印製期間：
 - 1 製版日期：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 2 印製日期：105 年 1 月 11、12 日（星期一、二）。
 - (六) 選舉票印製數量：依印製日前之統計選舉人數及規定預備票比例印製。
- 三、監印選舉票及包裝方式：
 - (一) 選舉票印製時，由本會全程派員進駐印刷場所，負責監印工作（如附件 1）。
 - (二) 監印人員及印刷場所工作人員進出印刷場所，均應佩帶本會製發之識別證，以明身分，由警衛負責管制；未佩帶識別證者，一律不得進出印刷場所，本會監察小組到場監印之委員憑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進出。
 - (三) 監印工作人員應嚴密監視，防止選舉票被人攜出，在印刷中如有發現污損之選舉票時，應督導廠商集中保管，俟全部印製、包裝作業結束，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將污損剩餘之選舉票切成條狀銷毀。
 - (四) 監印人員應隨時監視選舉票印製之流程（如附件 2），在印製包裝完成前，應切實負責盡職，不得遲到早退或擅離職守，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到場或必須先行離開印刷廠時，應事先報告，奉准後始得離開。
 - (五) 選舉票印製數量依選舉票印製數量報告表印製。
 - (六) 選舉票應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立法委員（含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選舉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每 100 張以色紙間隔，每 1,000 張為 1 包，每 6,000 張以 1 紙箱包裝；1 包不足 1,000 張者，於包裝紙上註明張數，連同各類預備票等妥為包裝，並於封口處由本會監印選舉票工作人員書寫包數序號並核章及請在場之監察小組委簽章。
 - (七) 選舉票印製包裝完成後，即由警衛人員護送至本會指定地點嚴密保管，派員日

夜守護（如附件 3），並由警察機關派員駐衛。

（八）選舉票印製期間，在印刷場設置閉路電視系統，全程錄影存檔，並拷貝至本會行動碟，嚴密管制全部作業過程，以防問題之發生。

四、點領選舉票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05 年 1 月 14 日。

（二）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三）地點：本會開票作業中心。

五、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領人員之組成：

（一）選務作業中心應指派主任或執行秘書為領隊，如主任或執行秘書不克擔任領隊時，應指派職務相當人員擔任。

（二）每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以不超過 15 人、不低於 12 人為原則（大同鄉、南澳鄉除外）。

（三）點領人員名冊、照片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下班前送本會，另應通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屆時到場監察。

六、點領作業程序：

（一）本會預定 1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在本會依各鄉鎮市選舉人數，分別點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時間表如附件 4）。各作業中心應由領隊持預先備妥之領取選舉票收據並加蓋職章及關防之空白收據（如附件 5）至提領區向本會提領選舉票，並當場查點箱數，開啟每箱清點包數及核對選舉票種類無誤後，自行派專車及裝運選舉票之袋包，並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護送，未分發至各投開票所前，應派員日夜守護，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駐衛。

（二）各選務中心點領選票之類別順序，先點領總統副總統選舉票，俟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清點無誤後，再向本會領取立法委選舉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進行清點。

（三）點算作業之程序（點算區本會派 1 人員會同）

1、啓開每包選舉票之包裝紙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本會人員及監察小組人員會同清點該包選舉票之疊數是否正確。如有疊數不足者，應會同廠商人員確認後由本會人員紀錄，再由預備票補足。

2、疊數無誤者，清點每疊之張數、檢查是否有污損情形。如發現每疊不足 100 張，或選舉票有明顯污損、空白時，應立即向本會人員及廠商會同人員反映，如查明屬實該不足或污損、空白之選舉票以預備票補足，並由本會人員紀錄。點算中有多出之選舉票應列入預備票紀錄、管理。

（四）作業中心應於投票日前 1 日（105 年 1 月 15 日），將選舉票依序點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即予以密封，封口處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共同簽章。

（五）選舉票點交後，應集中作業中心統一保管，並應洽請警方派警駐衛。投票日清晨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至作業中心領取選舉票，並一次發給發票管理員。如投票所地處偏遠，應於 105 年 1 月 15 日領取選舉票後，寄存當地警察派

出所，惟選舉票仍需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警方負責安全維護；101年1月15日選舉票點交後，選舉票寄存當地警察派出所者，鄉鎮市公所應於事前通知本會。

七、預備選舉票印製標準：

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立法委員選舉之預備選舉票印製數量之標準為選舉人數 0.2%，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預備選舉票印製數量之標準為選舉人數 3%。預備選舉票由本會集中保管，如需使用預備選舉票時，由該作業中心備具申請書、收據、向本會請領（如附件 6），經本會總幹事核准後補發或調換，並作成紀錄查考。105年1月16日投票所需使用預備選舉票時，由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派專人（同時知會警察單位）備具申請書、收據、向選務作業中心請領（如附件 7）；選務作業中心受理投票所申請並查明使用原因無誤後，備具申請書、收據、向本會請領。

八、選舉票之管理

- (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領票後未分發各投票所前，應指派品行端正、警覺性高且具責任心之專職人員輪班日夜駐守，並洽請警察機關協助。
- (二)存放選舉票處所應設有監視系統 24 小時錄影，並應保留錄影檔案，以便必要時查證之用。
- (三)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時，現場應設有監視系統，管制核對進出人員身分。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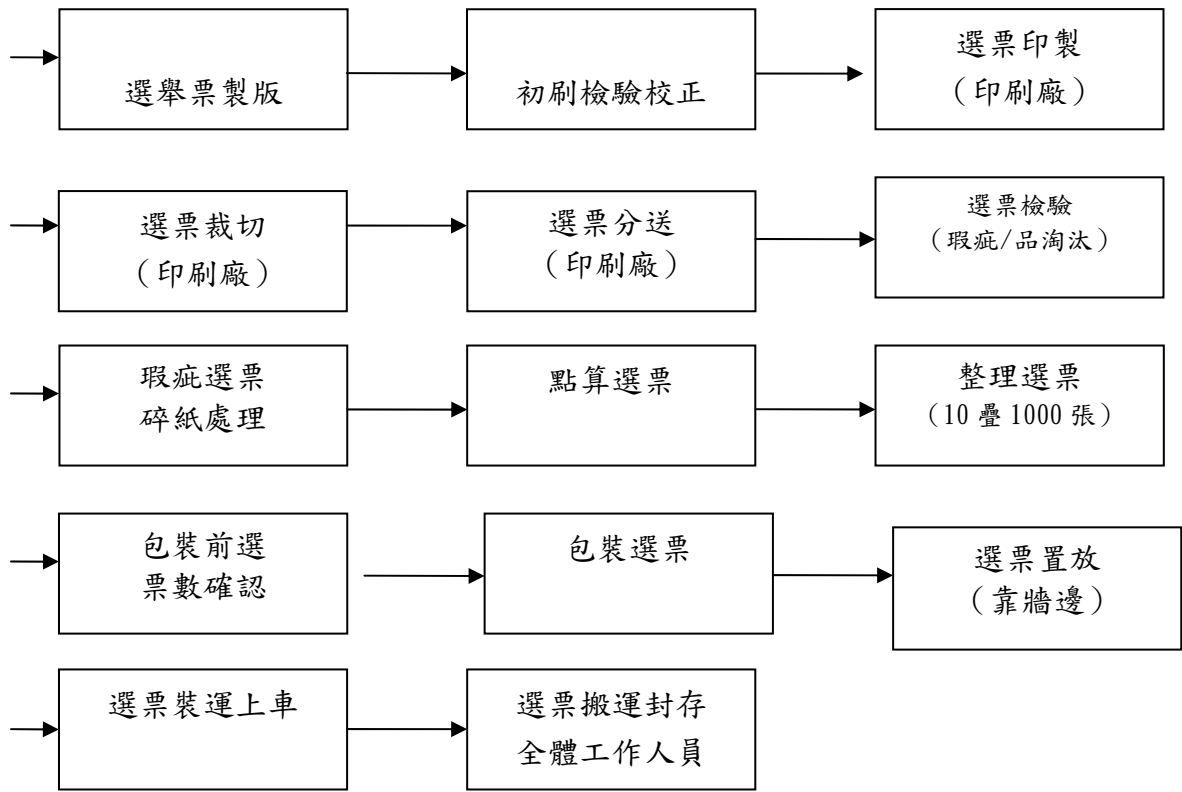
- (一)為維護選舉票之安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點領選舉票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意外，導致選舉票遺失或損毀，應立即報警處理並儘可能保全相關證據，且即清查選舉票遺失或損毀程度並向本會陳報，由本會通知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衡量選舉票遺失或損毀程度，做適當的處置。
- (二)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票日清晨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領取選舉票於送往投票所途中發生意外，致使選舉票遺失或損毀時，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應立即報警，並層報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同時申請更換或補足。

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補充之。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宜蘭縣印製選舉票工作人員表

日期	105 年 1 月 11、12 日（星期一、二）
時間	06：00—24：00
總督導	邵治綺
副總督導	林聰敏
總監印	張翼鳴
副總監印	陳麗玲、羅朝明
監印及紀錄人員	組長：張建修 組員：林志昌、陳郭民、陳財益、江子楷、黃啟全、黃崇周、劉代青
備註	<p>一、地點：印刷廠</p> <p>二、製版：一校/陳財益、二校/張建修、定稿/張翼鳴。(105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p> <p>三、當日 07:00 印刷廠開始試車，由總督導、副總督導全程督導監印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印。</p> <p>四、全體監印依現場工作指派，監督廠商確實辦理選票檢驗、瑕疵選票處理(切碎)、點算、整理選票及包裝前票數確認(並核章)、包裝選票。</p> <p>五、監印人員應監視選舉票印製流程；印製包裝完成前，應切實負責盡職，不得遲到早退或擅離職守，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到場或必須先行離開時，應事先向督導人員(或總監印)報告，奉准後始得離開。</p> <p>六、警衛應留意安全維護，並負責進出人員管制。</p> <p>七、工作人員擬搭公務車者請於當日上午 06:00 在縣政府北面棧橋候車，由選委會專車接送。</p> <p>八、工作人員均應攜帶職章，每日依附件 2 執行職務完成經總督導指示後方可離開。</p>

壹、流程：



貳、人員分組：

一、印製選舉票流程：製版、初刷檢驗、印製、裁切、分送、檢驗、瑕疵票處理、點算、整理、包裝前票數確認、包裝、置放、裝運上車、封存等 13 項。

二、各組工作人員如下：(實際執行分工表另訂)

- (一) 製版：一校/辦事員陳財益、二校/課長張建修、定稿/組長張翼鳴、。
- (二) 初刷檢驗：林聰敏、張翼鳴、陳麗玲、張建修
- (三) 印製：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全張點算：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會人員記錄)
- (五) 裁切：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六) 分送：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七) 檢驗：林志昌、張建修、陳郭民、陳財益、江子楷、賴建勳
- (八) 瑕疵票碎紙處理：劉代青、黃啟全
- (九) 點算：林志昌、張建修、陳郭民、陳財益、江子楷、賴建勳、劉代青、黃啟全
- (十) 包裝前票數確認並核章 (每包 10 疊)：林志昌、張建修、陳郭民、陳財益、江子楷、賴建勳、劉代青、黃啟全
- (十一) 包裝及放置：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 紀錄：陳財益、江子楷
- (十三) 協調：張翼鳴、張建修
- (十四) 選票裝運上車：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同人員：林志昌、張建修、陳郭民、陳財益、江子楷、賴建勳、劉代青、黃啟全)

(十五) 選票運入庫封存：林聰敏、張翼鳴(庫房督導)、張建修、陳財益(入庫包數清點及紀錄)、張翼鳴、劉代青(運票車卸貨點督導)、李聖源(電梯管理)、林志昌、陳郭民、江子楷、賴建勳、黃啟全(協助選票入庫)

附件 3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保管夜間輪值表

日期及時間				保管人員		備 註
年	月	日	時 間	督 導 員	輪 值 人 員	
105	1	12	自當天晚上 22:00 起至 次日上午 08:00 止。	林聰敏、張翼鳴	劉代青	1. 選舉票若於 1/11 凌晨前印製完竣， 輪值人員則提前一 日輪值 2. 每日 08:00 至 22:00 止，如督導員外出 時，應交待其他人員 注意選票安全維護。
105	1	13		林聰敏、張翼鳴	張建修	

附件 4

宜蘭縣各鄉鎮市點領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 選舉票時間表

日期：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

時 間	地 點	鄉鎮市別	鄉鎮市民政課長	宜蘭縣選委會點交人員
08:30-16:00	本會會議室	宜蘭市	張翊軍	王虎存、江子楷
08:30-12:00	本會開票中心	頭城鎮	江承哲	黃啟全
08:30-12:00	本會開票中心	蘇澳鎮	張重洋	賴建勳、陳貞慧
08:30-12:00	本會開票中心	冬山鄉	林正旺	李聖源、李秋蘭
08:30-12:00	本會開票中心	五結鄉	許志銘	林志昌、陳郭民
08:30-12:00	本會開票中心	羅東鎮	朱昭安	陳炎伶、游淑芬
13:30-17:00	本會開票中心	大同鄉	陳文正	林鳳珠
13:30-17:00	本會開票中心	礁溪鄉	黃吉昇	黃崇周
13:30-17:00	本會開票中心	員山鄉	程文彬	黃桂釗
13:30-17:00	本會開票中心	壯圍鄉	黃志鴻	曾惠琪
13:30-17:00	本會開票中心	三星鄉	曾智卿	詹浩然
13:30-17:00	本會開票中心	南澳鄉	邱美菊	陳財益

備註：

- 一、各鄉鎮市點領選舉票時應有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二、本項業務承辦單位主管張組長翼鳴負責規劃及督導點交作業、張建修負責各鄉鎮市選舉票總數點交、劉代青負責搬運選票給各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呂欣穎負責點算各鄉鎮市零數票、林課長志昌負責各鄉鎮市點領紀錄、場地配置及相關協調事宜。
- 三、行政室陳主任麗玲督導劉代青、林淑媛二人負責銷毀包裝紙及清理雜物，檢查包裝紙（盒）內是否夾帶選舉票。
- 四、政風室派員到場督導選舉票安全維護措施。
- 五、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未離開前，本會工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責任區。
- 四、上午點領選票之中心，最遲應在當日下午 1 時前點領完畢。各中心請依選舉人數計算所需人力。

附件 5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領據

茲領到下列選舉票之種類及數量無誤：

選 舉 票 種 類	數 量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萬 仟 百 拾 張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	萬 仟 百 拾 張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	萬 仟 百 拾 張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	萬 仟 百 拾 張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	萬 仟 百 拾 張

此致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具領單位：宜蘭縣

選務作業中心

承辦人：

(簽章)

執行秘書：

(簽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請加蓋印信)

預備選舉票選務作業中心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選舉票種類	使用原因	張 數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拾 票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		拾 票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		拾 票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		拾 票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		拾 票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執行秘書： 簽章
主 任： 簽章

預備選舉票請領收據

茲向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領到下列選舉票：

選 舉 票 種 類	張 數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拾 票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	拾 票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	拾 票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	拾 票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	拾 票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執行秘書： 簽章

主 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日

（請加蓋印信）

預備選舉票投票所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選舉票種類	使用原因	張數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拾 票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		拾 票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		拾 票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		拾 票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		拾 票

宜蘭縣 鄉（鎮、市）第 投票所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預備選舉票投票所收據

茲向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領到下列選舉票：

選 舉 票 種 類	張 數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拾 票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	拾 票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	拾 票
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票	拾 票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	拾 票

宜蘭縣 鄉（鎮、市）第 投票所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日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作業計畫

一、目的：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執行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SOP）」，達成開票計票工作正確、迅速之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二、執行單位：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三、作業時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

四、作業地點：本會

五、開票統計作業型態

以電腦計票為原則，如確實無法執行電腦計票時，依中央選情中心指示，改採人工計票作業。

六、任務編組

本會計票中心置總督導 1 人，由本會總幹事擔任、副總督導 2 人，由本會副總幹事、專員擔任。為分工執行各開票有關工作分設：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統計應變作業組、協調支援組、傳真作業組、公共關係組、安全維護組、行政事務組。另外配合開票結束各選務作業中心送回選舉票及投開票所物品，置選舉票及投開票所物品回收組。各組職掌及人員如下：

（一）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

置組長 1 人、聯絡人 1 人、登錄員 4 人、資訊人員 2 人、作業協調員 1 人，負責計票中心規劃、確認開票結果、工作人員調派、工作證製發、工作費預借、與中央選情中心及各鄉鎮市計票中心聯繫、終端機操作、鄉鎮市計票中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執行 SOP-902B 代為登錄投開票報告表，及隨時提供長官查詢開票情形。

（二）統計應變作業組：

置組長 1 人，組員 2 人。辦理事項如下：

1. 電腦計票作業組發現開票統計表數據異常偏高、偏低，且無法立即確認原因時，由本組聯繫選務作業中心追蹤查證。
2. 執行 SOP-902E 緊急應變程序時，統籌辦理人工計票作業。

（三）協調支援組：

置組長 1 人，組員 1 人，負責聯繫各鄉鎮市計票中心，了解開票進度，遇有突發狀況應立即派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支援事項。

(四) 傳真作業組：

置組長 1 人，組員 3 人，辦理下列工作：負責接收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傳送之「作業結束通知」、「投開票所送達順序一覽表」、「任務執行確認表」及中央選情中心回傳之感謝函，傳真本縣「作業結束通知」、「任務執行確認表」至中央選情中心及給各鄉鎮市計票中心之「感謝函」。

1. 如需本會備援登錄人員代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投開票報告表」登錄時 (SOP-902A 步驟 8)，接收選務作業中心傳送未完成登錄之「投開票報告表」交本會聯絡員；如鄉鎮市無法以傳真方式將「投開票報告表」傳送縣選委會時，接收鄉鎮市專人送達之「投開票報告表」。如需中央選情中心備援登錄人員代執行 SOP-201 登錄作業程序時 (SOP-902A 步驟 10)，將鄉鎮市專人送達未完成登錄之「投開票報告表」傳送中央選情中心。
2. 發現已確認之選舉人數錯誤，執行 SOP-900「變更選舉人數程序序」步驟 4 時，將總幹事批示後之狀況處理單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傳送中央聯絡員。
3. 發現已確認之登錄資料錯誤，執行 SOP-901「變更已確認報告表程序」步驟 6 時，將總幹事批示後「F-900 電腦計票狀況處理單」、「更正前投開票報告表」、「更正後投開票報告表」傳送中央選情中心聯絡員。
4. 接收 F-401「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作業結束通知」交本會聯絡員、向中央選情中心傳送 F-402「縣市選委會作業結束通知」、向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傳送 F-502「縣市選委會致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感謝函」、接收 F-503「中央致縣市選委會感謝函」交本會聯絡員、接收或傳送其他各項報表及通知。

(五) 公關媒體服務組：

置組長 1 人，組員 1 人，負責新聞中心設置及傳播媒體之協調聯繫事項。

(六) 安全維護組：

置組長 1 人，負責處理本會計票中心突發安全狀況。

(七) 行政事務組：

置組長 1 人、組員 6 人，負責計票中心佈置、各項設備之購置(租借)、設備維護、文件影印及傳遞、物品採購、車輛調派、電器設備與線路維修、公關、上本會網站張貼選舉結果及一般行政支援。

(八) 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投開票所物品回收組

置組長 1 人、組員 5 人，負責開票結束各選務作業中心送回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投開票所物品。

七、場地分配及設備

(一) 場地分配：

1. 開票中心（本會辦公室旁）：設指揮人員席、應變小組、傳真作業組。
2. 本會辦公室：
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人工統計組、電話聯繫組、行政事務組。
- 3 本會會議室：新聞採訪服務組。

(二) 設備：

1. 指揮人員席：電話 1 線。
2. 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個人電腦 5 部、雷射印表機 2 部、電話 2 線
3. 開票報告表檢查組：電話 2 線(本會電話)
4. 協調支援組：電話 2 線(本會電話)
5. 傳真作業組：電話傳真機 3 部、電話 3 線
6. 公關組：電話 2 線、傳真機 2 部、ADSL
7. 以上設備有關電力事宜，請行政室洽縣史館備援電力及電力系統維護。
8. 有關通訊系統之維護，請行政室洽請中華電信公司配合辦理。

八、工作人員之職前講習

為使工作人員均能了解工作任務，請各組組長應事先召集所屬組員說明各項任務重點及作業流程，以達到正確、迅速之目標。

九、全體工作人員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下午 3 時前向計票中心報到；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請於當日下午 2 時報到。工作人員未經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俟開票統計工作完成接獲中央選舉委員會感謝函，經總督導宣布計票作業結束後，方可撤離。若有急事需離開時，應覓妥代理人並徵得該組組長同意。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執行計票期間如遇突發狀況需調整工作人員職務因應時，由第一副總指揮依實際適當調度。
- (二) 本中心專用電話及業務聯繫電話，自 10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 時起即保持線路暢通，嚴禁一般通話使用。

附表一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宜蘭縣計票中心工作人員任務分工表

職責區分	任務分工	配置人員
指揮組	指揮計票中心全盤作業之執行。	總指揮：1 人 副總指揮：2 人
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	負責計票中心之設置與聯繫、計票中心規劃、工作人員調派、工作證製發、工作費預借及發放、與中央選情中心及各計票中心聯繫、電腦計票工作及登錄人員之調派、終端機操作及隨時提供長官查詢最近開票情形。	組長 1 人 聯絡員 1 人 資訊人員 2 人 登錄員 4 人 作業協調員 1 人
統計應變作業組	1. 開票統計異常偏高、偏低時，支援聯繫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中心查證。 2. 執行 SOP-902E 緊急應變程序時，統籌各組辦理人工計票作業。	組長 1 人 組員 2 人
公共關係組	負責公關、新聞採訪中心之設置、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之協調聯繫事項。	組長 1 人 組員 1 人
協調支援組	負責聯繫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了解開票進度，投開票所或選務作業中心遇有突發狀況，立即協調指派人員支援事項。	組長 1 人 組員 1 人
傳真作業組	負責接收各鄉鎮市之「投開票報告表」、「作業結束通知」、「投開票所送達順序一覽表」及中央選情中心回傳之感謝函，傳真「作業結束通知」至中央選情中心及「感謝函」給各鄉鎮市計票中心。	組長：1 人 組員：3 人
安全維護組	負責計票中心安全維護、場地管制及突發狀況之處理。	組長 1 人
行政事務組	負責計票中心佈置、各項設備之購置、租用、維護、工作費發放、文件影印及傳遞、物品採購、車輛調派、電器設備與線路維修、場地整理、公關、選舉結果張貼本會網站及一般行政支援。	組長 1 人 組員 6 人 (含電器設備與線路維修人員)
選舉票及投開票所物品回收組	負責接收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送回本會之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開票報告表正本，及其他投開票所物品。	組長：1 人 組員：5 人

附表二

選舉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工作人員名冊

組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備 註	
督導組	總督導	邵治綺				
	副總督導	游宏隆				
		林聰敏				
電腦計票綜 合作業組	組 長	張翼鳴				
	連絡員	游淑芬				
	資訊人員 1	黃崇周				
	資訊人員 2	黃啓全				
	第 1 組	登錄員 1	林雅惠			
		登錄員 2	邱鈺婷			
	第 2 組	登錄員 1	丁文鳳			
		登錄員 2	謝洪鈞			
	作業協調	林美惠				
統計應變作 業組	組長	盧麗卿				
	組員	游雅玲				
	組員	徐宏瑞				
公共關係組 (媒體中心)	組 長	李建興				
	組 員	鄒品為				
協調支援組	組 長	王雅琳				
	組 員	李玉梅				
傳真作業組	組 長	吳玟怡			曾惠琪(宜蘭、蘇澳、員山、大同);江子楷(羅東、五結、三星、南澳);黃桂釗(頭城、礁溪、壯圍、冬山)	
	組 員	江子楷				
	組 員	曾惠琪				
	組 員	黃桂釗				
安全維護組	組 長	游國鑛				
行政事務組	組 長	陳麗玲			組長指揮投票日當天，本會各項行政事務處理與人力支援。	
	組 員	李聖源				
	組 員	陳炎伶				

	組 員	曾惠琪			
	組 員	黃桂釗			
	組 員	呂淑玗			
	組 員	林淑媛			
選舉票及投 開票所物品 回收組	組 長	林美惠			1. 林美惠（宜蘭、三星、大同）、李玉梅（羅東、五結、南澳）黃桂釗（頭城、礁溪、冬山）、曾惠琪（蘇澳、員山、壯圍）負責接收投開票報告表及物品。 2. 李聖源、劉代青及縣政府支援司機 3 人負責接收選舉票。
	組 員	黃桂釗			
	組 員	李玉梅			
	組 員	曾惠琪			
	組 員	劉代青			
	組 員	李聖源			
	司 機				
	司 機				
	司 機				

附件十五（七）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宜蘭縣鄉鎮市設置開票計票中心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落實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SOP）」，使開票計票工作達到正確、迅速之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二、執行單位：宜蘭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三、督導單位：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三、作業時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

四、作業地點：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五、開票統計作業型態：

以電腦計票為原則，如確實無法執行電腦計票時，依中央選情中心指示，改採人工計票作業。相關作業時機、程序如下：

（一）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SOP）：

1. 執行 SOP-103 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啟始作業程序】
2. 執行 SOP-201 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報告表登錄作業程序】
3. 執行 SOP-401 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結束作業程序】
4. 執行 SOP-900【變更選舉人數程序】
5. 執行 SOP-901【變更已確認報告表程序】
6. 執行 SOP-902A 緊急應變程序【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應變程序】

（二）人工作業：

如縣選委會發生系統異常，進行 SOP-902B 無法於 30 分鐘內解除狀況；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生系統異常，執行 SOP-902C 程序仍無法解除狀況，經執行切換備援中心程序 SOP-902D 仍無法正作業，依中央選情中心指示進行 SOP-902E 人工計票作業。（「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暨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人工計票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另定）。

六、開票計票中心之任務編組：

為有效執行開票計票作業，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分別成立計票中心，以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副主任為副召集人，分設審核組、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點收保管組、人工計票組、行政事務組及安全維護組，其任務編組如下：

(一) 接收組：置組長 1 人，組員若干人，其分工情形如下：

1. 接收員：負責點收各投開票所先行派員遞送之投開票所報告表，並於「投開票所送達順序一覽表」註記送達時間後，送交初核人員 審核 (SOP-201 步驟 1, 2)。

2. 初核員：(1) 負責將前項報告表所載各欄數字是否完整、清晰，如通過檢視則送聯絡員填寫電腦檢查號碼 (共 4 碼) 後轉交電腦計票組登錄 (SOP-201 步驟 3, 5)；否則執行步驟 4。

(2) 核對主任管理員送達之投開票所報告表與先
前遞送之報告表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如係先前遞送之報告表錯誤，應通知電腦計票組執行 SOP-901 變更已確認報告表程序。

(二) 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

置組長 1 人，聯絡人 1 人 (或由組長兼任)，登錄員 (至少 2 人)，校對員 1 人並負責備援登錄，其工作分配如下：

1. 聯絡員：負責執行計票系統準備作業程序，包括啟始作業 (SOP-103)、結束作業 (SOP-401) 與異常處理與緊急應變作業 (SOP-900、901、902A、902B)，與縣選委會計票中心雙向聯繫。

2. 登錄員：負責將聯絡員交付之投開票所報告表各欄數字登錄；登錄員 1 負責第一次登錄，票數邏輯校對通過後 (若未通過票數邏輯檢查，系統將警告請登錄員更正)，登錄員 2 進行第二次登錄，兩次登錄核對相符後，將系統自動列印之報表交由校對員核對。

3. 校對員：負責核對系統自動印出之報表與原始投開票所報告表之各欄數字。如經核對無誤，於「電腦報表」校對人員處簽章確實簽章後，交由聯絡員保管；「投開票報告表」送由初核員收執 (俾便與後續由主任管理員送回之「投開票報告表」核對)。

4. 傳真人員：

(1) 如需縣選委會備援登錄人員代執行 SOP-201 登錄作業程序時 (即執行 SOP-902A 步驟 8) 將未完成登錄之投開票報告表傳送縣選委會；如無法以傳真方式將投開票報告表傳送縣選委會時，應轉請聯絡員指

派專人將未完成登錄之投開票報告表傳真縣選委會；如需中央選情中心備援登錄人員代執行 SOP-201 登錄作業程序時（即執行 SOP-902A 步驟 10），將未完成登錄之「投開票報告表」傳送中央選情中心。

(2) 發現已確認之選舉人數錯誤，執行 SOP-900「變更選舉人數程序序」步驟 2 時，將執行秘書確認後之「F-900 電腦計票狀況處理單」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傳送縣選委會聯絡員。

(3) 發現已確認之登錄資料錯誤，執行 SOP-901「變更已確認報告表程序」步驟 3 時，將「F-900 電腦計票狀況處理單」、「更正前投開票報告表」、「更正後投開票報告表」傳送縣選委會。

(4) 向縣選委會傳送 F-301「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執行任務確認表」、F-401「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作業結束通知」，接收縣選委會、中央選情中心各項報表及通知。

5. 資訊人員：負責連線端資訊設備網路等正常作業，並進行連線端異常作業處理。

(三) 人工計票組：

置組長 1 人，組員若干人。計票系統進行 SOP-902D 仍無法正常作業時，負責人工核算投開票各種統計報表。

(四) 點收保管組：

置組長 1 人，組員若干人，負責點收各投開票所繳送之包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封袋、投票通知單封袋、應用物品、工作費印領清冊及工作費節餘款。

(五) 行政事務組：

置組長 1 人，組員若干人，負責開票統計行政支援事項。

(六) 安全維護組：

置組長 1 人，組員若干人，負責突發狀況之處理、計票中心管制及安全維護工作。

七、工作人員之職前講習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中心編組完成後，應召集相關工作人員說明計票作業流

程，各工作人員務必熟悉工作任務及作業方式，以達到正確、迅速之目標。

八、全體工作人員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下午 3 時前向計票中心報到，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請於當日下午 2 時報到。

九、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中心工作人員未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俟開票統計工作完成接獲本會感謝函後方可撤離。遇有突發狀況，不能繼續執行開票統計作業結束時，亦應遵循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指示撤離。

十、執行計票期間如遇突發狀況需調整工作人員職務因應時，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依實際適當調度。

十一、開票統計作業結束後，「投開票報告表」1 份與選舉票、選舉人名冊送回縣選舉委員會保管。

十二、計票中心專用電話及業務聯繫電話，自 105 年 1 月 16 日下午 3 時起即保持線路暢通，嚴禁一般通話使用。

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鄉鎮市計票中心工作人員任務分工表

職責區分	任務分工	配置人員
召集人	指揮計票中心全盤作業之執行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兼任
副召集人	襄助總指揮督導計票中心作業之執行	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兼任
投開票報告表接收組	點收投開票所報表、審查投開票所報告表各欄位數字是否清晰無誤，檢查先行送回之報告表與主任管理員送回之報告表是否一致。	組長： 接收員 1 名 初核員 1 名
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	1. 負責計票中心之規劃、布置、工作人員調派、與縣選委會計票中心聯繫、新聞發布。 2. 計票系統登錄、邏輯校對、計票系統列印之報表與原始投開票所報告表核對、終端機操作、連線端資訊設備與網路正常運作維持，並隨時提供長官查詢最近開票情形。 3. 傳真投開票所報告表、作業結束通知、投開票所送達順序一覽表等各項表件，接收縣選委會各項傳真及感謝函。	組長 1 名 聯絡員 1 名 登錄員 2~4 名 校對員 1 名 傳真人員 1 名 資訊人員 1 名
人工統計組	電腦計票系統異常時，依縣選委會計票中心通知核算各項統計分析作業。	組長 1 名、組員若干名
點收保管組	點收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送回之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應用物品、工作費印領清冊及工作費結餘等。	組長 1 名、組員若干名
安全警衛組	負責計票中心安全維護、場地管制及突發狀況之處理。	組長 1 名、組員若干名
行政事務組	負責計票中心佈置、設備購置(租用)、維護、物品採購、車輛調派、電力設備與線路維修、場地整理及一般行政支援。	組長 1 名、組員若干名(含電力、通訊設備與線路維修人員)

附表二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宜蘭縣 鄉(鎮、市)計票中心工作人名冊

任務組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備註
督導組	召集人				
	副召集人				
投開票報告表 接收組	組長				
	接收員				
	初核員				
電腦計票綜合 作業組	組長				登錄員除 宜蘭市 4 名外,各鄉 鎮均設設 2 名。
	聯絡員				
	登錄員 1				
	登錄員 2				
	登錄員 3				
	登錄員 4				
	校對員				
	傳真人員				
人工統計組	組長				
	組員				
	組員				
點收保管組	組長				
	組員				
	組員				
	組員				
安全警衛組	組長				
	組員				
行政事務組	組長				
	組員				
	組員				
	組員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 一、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9 日中選綜字第 1043050288 號函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公辦政見發表會，採用有線電視辦理之。
- 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以下簡稱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有線電視採現場直播或錄影播出方式辦理，本會得將錄影重複播出或在 Youtube 播放。
- 四、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擇期辦理。
- 五、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 2 場二輪方式電視政見發表會為原則，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附件一、調查表格式)。
- 六、二輪方式政見表會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24 分鐘，每一輪時間為 12 分鐘。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候選人簽到。
 - (二)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順序一次抽定，經抽定之順序不得變更。
 -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進行之規則。
 - (四)候選人依抽定之號次發表政見。
 - (五)散會。
- 七、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數、日程、時間、地點及場所由本會訂定，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分別通知各候選人。
- 八、公辦政見發表會事先廣為宣導或發布新聞，以鼓勵選民踴躍收看。
- 九、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指派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將「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日程表」提前函送各該地區之警察機關，於每場政見發表會，加派警衛人員注意安全維護及維持秩序。
- 十、公辦政見發表會選擇適當地點及場所，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講臺上方應懸掛「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字樣標幟。
- 十一、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時，由本會指定人員主持。司儀、簽到、記錄、計時、錄音及會場管理等事宜，由本會人員擔任。

十二、公辦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並提醒選民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投票，記得圈選選票時，請以本會提供之圈選工具為限。

十三、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注意事項：

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指定時間前10分鐘到達指定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5分鐘前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採二階段政見發表會其順序一次抽定，經抽定之順序不得變更)，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錄音帶之政見請求代播。候選人經唱名3次而不參加抽籤者，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3次仍未上臺者，應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若每一候選人經唱名3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接續上臺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發表政見。

十四、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主持人介紹候選人號次、姓名，並於講臺前張貼「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紅底黑字紙條。

十五、公辦政見發表會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表政見後，按鈴1短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2分鐘時，按鈴1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2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十六、公辦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十七、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主辦選舉委員會得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協助聽障民眾瞭解政見。

十八、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制止，且不得有下列言論：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十九、公辦政見發表會現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持人應請警衛人員令其退場：

- (一)在場喧嚷，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二十、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由本會洽請選舉區內電視台提供。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播出或以現場錄影後播出。電視政見發表會所錄之錄影帶，除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台為完整之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二十一、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二十二、電視政見發表會，電視台播放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二十三、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帶由本會負責保管。

二十四、本實施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宜蘭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

- 一、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舉區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以下簡稱候選人抽籤），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第伍點規定辦理。
- 三、候選人抽籤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日期、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二)地點：宜蘭縣政府一樓縣民大廳(地址：宜蘭市凱旋里縣政北路一號)
- 四、候選人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監察小組派員在場監察，本會總幹事率業務相關主管列席。
- 五、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選舉監察法令。（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 (三)報告抽籤方法。(總幹事報告)
 - (四)候選人抽籤。
 - (五)宣佈抽籤結果。
 - (六)散會。
- 六、候選人抽籤之簽號，由本會以與選舉票顏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關防製備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七、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抽籤亦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八、候選人委託他人代為抽籤者，受委託人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到場，以憑供核對身分。
- 九、候選人抽籤之進行，本會按候選人申請登記先後順序唱名，依序抽出籤號，候選人親自抽籤或受委託人代抽者，於抽出後得自行或交主持人宣佈抽中之號次，候選人或受委託者應於該號籤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執行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抽籤結果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
- 十、候選人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
- 十一、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二、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或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
- 十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舉公報編印補充作業要點

一、依據「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訂定「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舉公報編印補充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宜蘭縣選舉區）、原住民選舉公報之編印，由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排製作照相底片後，交由本會製版印發。

三、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九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印發」字樣。

四、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字樣：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有標章者，其標章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五、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三) 投開票所一覽表。

(四)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入頭家，選票嚙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六、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由本會視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人數多寡，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格式如附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定之照相底片印製。

七、選舉公報應以六十磅新聞紙或模造紙，對開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區域、原住民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

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本會視實際情形決定，本會並應將選舉公報資料數位檔，上傳中央選舉委員會建置之選舉專區網站。

八、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及分送：

- (一)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本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光碟（含國語、臺語、客家語）。本會於辦理有聲選舉公報採購作業時，應視需要洽請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驗收，以避免有聲選舉公報光碟之外包裝盒點字刊印錯誤。
-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光碟母片，交由本會併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錄製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 (三) 有聲選舉公報之分送，由本會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另為提供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多元管道，應請得標廠商提供有聲選舉公報檔案（MP3 或 WAV 等格式），由本會將有聲公報電子檔上傳本會網頁，以備視障選舉人在協助下點選收聽。

九、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為利選舉人閱讀，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字體大小，以不小於十二號字為原則。

十、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本會逕行彙集編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集發交本會編印。

十一、選舉公報上刊載之候選人出生地，應以戶籍謄本記載之出生地為準，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

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桃園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刊載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桃園縣者，刊載為桃園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刊載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刊載為高雄市。

十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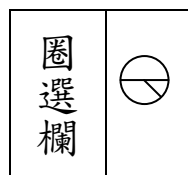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

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以紅色字體印刷）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以紅色字體印刷）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政黨標章欄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

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三、前項內容本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四、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五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附件：區域及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宜蘭選舉區										

貳、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肆、投（開）票所一覽表：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務必秉持選務中立原則，嚴守公平公正立場，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會相關作業規定確實執行，防範可能發生之疏失，順利完成本次選舉投票
- 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以下簡稱「確認表」)為協助主任管理員執行職務的重要自我檢查工具。該表格自投票前一日主任管理員向鄉(鎮、市)公所點領選舉票之作業起，至投票日當天將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記票紙、投票通知單等物品送回鄉(鎮、市)公所止，按作業進度順序，區劃為「七段檢查時程」，並詳列各時程內，主任管理員應自行辦理或督導屬員辦理之重要事項。請主任管理員務必善用該項工具，逐項檢查「確認表」列舉各項應辦理工作，於辦理完成事項欄內簽署己「姓」，並於投開票所作業結束後送回選務作業中心。
- 三、投票前 1 日(105 年 1 月 15 日)選舉票點交後，應集中於鄉(鎮、市)公所統一保管。投票日，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至公所領取寄存之選舉票，於查驗包封無異後，由警衛護送，在 7 點 30 分前專車送達投票所。如投票所地處偏遠，得於投票前一日領取選舉票後，寄存投票所當地警察分駐所，但選舉票仍需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警方負責安全維護。
- 四、投票前一日，主任管理除點領選舉票外，應確實清點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清單請參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第 42 頁、附錄三)；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之投票所，應有「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格式請參手冊第 53 頁)
- 五、佈置投開票所應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所入口處應張貼「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開票所投票，違反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金」標示，並備置手機放置籃。
 - (二) 投票所應參照工作人員手冊規定圖例佈置，圈票遮屏缺口一律朝外(即缺口朝向工作人員)。

- (三) 「距離投票所 30 公尺線」標示貼紙，請會同警衛於適當地點張貼，俾提醒民眾不得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以免觸法。若有涉嫌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等行為除由警衛人員制止，並通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伍五千元罰金。」)
- (四) 圈票處遮屏內側張貼「請用投票工具『』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之標示。
- (五) 每一投票所設置：1 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匱、1 個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匱、1 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匱；投票匱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投票匱上緣距離地面高度不得大於 85 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 25 公分。
- (六) 投票所務必在 105 年 1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佈置完成，如有特殊因素致無法在期限內完成佈置者，應報告鄉(鎮、市)公所；佈置投開票所時，在投票所內之各種競選標語、海報、旗幟等廣告物，自可逕行拆除。(中央選舉委員會 84 年 10 月 20 日中選一字第 60470 號函)
- (七) 主任管理員佈置投票所時應注意無障礙設施是否良好，如有問題向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反映改善。
- (八) 投票所布置為開票所時，不得關閉門窗。開票前，應先檢查開票所電源開關，同時開啓手提日光燈，以備開票進行中電源被關閉或停電，被誣指有作票。開票所應張貼「開票作業程序表」及「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

六、查驗國民身份證管理員執行投票所禁止選舉人攜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

- (一) 查驗國民身份證管理員應告知選舉人及其家屬「禁止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規定，如選舉人及其家屬攜帶上開物品，請其將上開物品交他人代管或交由查驗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於投票完畢時，驗明身份後發還。
- (二) 如選舉人及其家屬未主動出示並交付保管手機或攝影器材，於進入投票所後取出使用上開物品，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即依規定處理。

註：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工作人員若因執行公務確實需要攜帶手機

者，應調為震動式收存妥當，並應於投開票所外撥接。

七、領票處作業注意事項：

- (一) 鄉鎮市道路門牌若有整編，由當地戶政事務所另繕造整編前後對照表供參考，如發現選舉人國民身分證地址與選舉人名冊不符時，應即查對是否因門牌整編未及改註之故。(投票當日，各戶政事務所均有一人留守)
-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已編入「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原戶籍地投票所不應發給選舉票。至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後工作人員異動者，該異動及新增人員在不妨礙其擔任之投票所工作，並經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許可者，得返回其原指派之投票所或原籍地投票。凡名冊備註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給選舉票。
- (三) 領票處管理員在選舉人名冊規定欄位方格蓋章後，應將選舉人印章交還選舉人，並提醒勿用印章圈蓋選舉票，應以選委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以免造成無效票。
- (四) 為嚴防冒領選舉票事件發生，凡以按指印領票之選民，應特別檢查其身分證與年齡、相貌是否相符，按指印領票者，力求完整清晰，注意不可發生按錯欄位，且應立即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詳加核對無誤在証明人欄蓋章後，再發給選舉票。
- (五) 選舉人名冊，除負責在名冊領票欄位蓋選舉人私章之管理員以及會同加蓋證明章之監察員外，嚴禁任何人翻閱抄錄。
- (六)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只能領取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
- (七) 選舉人應一次同時領取各該選舉選舉票，如僅願領取其中一種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共同簽章證明，同時告知選舉人，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選舉人於領票後圈選前表明不願圈選其中某種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收下該選舉票蓋上「已領未投票」戳記，以已領未投票處理。選舉人於圈選選舉票後則應拒絕選舉權人以任何理由退回選舉票。(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0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10039 號函)

八、圈票處應注意事項：

- (一) 圈票處管理人員隨時注意查察，嚴防圈票處之圈選工具被調換、竊取或損壞，並確實檢查打印臺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情形，應予更換。
- (二) 選舉人如將二張選票重疊圈選時印漬可能會穿透第二張選票，請投票所工作人員提醒選舉人，勿將選票疊放圈選。

九、投票處應注意事項：

- (一) 投票處應於票匭旁之適當位置設座椅，管理員原則應於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或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等情事。
- (二) 選舉人如不將選舉票投入票匭時，管理員應委婉積極勸導選舉人將選舉票投入票匭，不可讓選舉人將選舉票留置現場後離去。惟如選舉人已離開投票所，以該選舉票既未投入票匭，應以「已領未投票」處理。(中選會 96 年 12 月 27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11228 號函)

十、協助身心障礙人士投票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投票所工作人員執行上開規定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9 日中選一字第 1033150169 號函)
 1. 身心障礙者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為限，凡有身體或心智功能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均適用上開法條規定。
 2. 「不能自行圈投」，係指肢體功能不健全致不能自行圈投，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圈投。
 3. 所稱「能表示意思」，以口頭明示之意思表示為限，但有語言障礙而無法口頭意思表示者，得以其他明示之意思表示為之。
 4. 所稱「家屬」，不因家屬之年齡或有無選舉權而有所區別。其身分之認定，除投票所工作人員職務上所確知其事實外，應由該身心障礙人員舉證；或備具有關戶籍資料，或出具村(里)、鄰長證明，均為所許，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於職權，依事實認定之。
 5. 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且無家屬在場者，請求協助或代為圈投時，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確實依據選舉人本人之

明確意思，謹慎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二) 乘坐輪椅者，投票所備有專用圈票用遮屏，選舉人不得請求在投票所外圈選。並請主任管理員派員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出投票所。
- (三) 投票所備有「投票輔助器」，若有視障者投票時，由主任管理員詢問是否需要使用；需要使用者，由主任管理員將選舉票夾入輔助器，交由視障選舉人自行圈選後，自行將選舉票取出輔助器並無不當交還，再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注意勿讓選舉人將輔助器投入票匭。

十一、投票日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加強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在投票進行中，如領票人過於擁擠，主任管理員應通知門口查驗身分證之管理員稍緩驗放。
- (二) 投票所如有人藉故爭吵，製造事端，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儘力設法勸離投票所，以免事態擴大，影響投票所之秩序與安全。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應請警衛人員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違反上開規定，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 投票所至少應有 1 名工作人員提前到達，檢查有無可疑爆裂物或遭破壞，以便及早通知警方及公所處理。
- (四) 投票日，投票所內如有競選或助選活動(如有拉票、散發傳單、穿著政黨、候選人競選背心等等)，因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主任監察員應予以勸止，如仍不聽，即通知本會駐在選務作業中心之監察小組委員前往處理。
- (五) 投票時間截止時，主任管理員應宣佈：「現在是下午 4 點整，投票截止」並應即派警衛站在已準時前來列隊準備領票之選舉人隊末，讓在投票時間內到達之選舉人繼續領票及投票。投票結束，應立即清點、包封用餘票。
- (六) 本次選舉，同時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合併為「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故以領取 1 份為限。

- (七) 主任管理員應注意重視時間管理，預先規劃、準備各項作業所需之表格、物品及人員調配，俾隨時掌控作業進度。在下午 4 點前應利用空檔時間，將「投開票報告表」內可先行填寫之欄位填妥、核對各項包封袋並填妥封袋上之可預先填寫之資料，並擬妥開票、計票人員之工作指派；切勿於下午 4 點後始進行前述工作，以致影響全縣開票、計票完成時效。

十二、適用選舉票之有效票與無效票認定圖例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圖例係就裁量事項中典型案例，作一般例示性的規定，選務人員若遇有圖例所未例示之特殊案例，並非即屬無效票，仍應依各該法律所定各款無效票規定之本旨，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 (二) 於選舉票上「任何位置」有足以辨識之指印紋者，應屬無效票，但僅因手指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客觀上無從辨識係指印者，則為污染選舉票，若其情節，未達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應仍屬有效票。(75 年 11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7158 號函、93 年 9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159 號函)
- (三) 圈選選舉票依規定應使用紅色印台，其間若被調換黑色、藍色或其他顏色印台，發現後當即行換補，但已圈選之選舉票仍為有效。(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9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0933100263 號函)

十三、開票作業

- (一) 民眾開票攝影時應予制止之行為：

本年選舉開票期間民眾可於觀眾席攝影，民眾如有「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開票所應張貼)列舉或其他行為，影響開票程序進行時，主任管理員應視現場情形及情節輕重，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制止。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應請警衛人員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 (二) 開票所管理員達 8 人以上得分組開票，主任管理員應斟酌開票所空間是否適合分 2 組開票妥為規劃佈置；如分組開票，應分別以「男聲」、「女聲」分組唱呼為原則，並避免互相干擾情形。
- (三) 分 2 組開票時，先開總統副總統與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再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時，應以 1 組進行）；僅 1 組開票時，依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次序開票。
- (四) 開票應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每一投票區開票完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區。開票前先將候選人姓名及號次、無效票之標示粘貼於開票處牆壁或木牌上，並在候選人姓名、無效票標示下方先粘貼 1 張印有方格之記票紙條，以便劃「正」字記票。
- (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為一般例示性規定，若遇有圖例未列示之特殊案例，仍應依各該法律所定各款無效票規定本旨（詳見手冊第 25 頁、第 26 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 (六) 開票時，應逐張檢票、唱票、記票、整票之程序進行，不得將選舉票整理後（或倒出整理後）再唱票；無效票應立即認定（不得收集，留於最後一併認定）；投錯票區之選舉票仍應依相關有效票、無效票圖例原則認定（即投錯票區之選舉票，並非當然無效票）。
- (七) 唱票員每唱 1 票時，記票員應複唱 1 次，並在所唱之候選人姓名、無效票下所貼計票紙上，由上至下在方格內，用粗線黑筆劃一筆，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選舉之唱票，應即逐張將選舉票中所圈候選人之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高聲唱出「○號○○○1 票」，唱票之快慢，以達到記票與唱呼之配合為度。
- (八) 整票計票員應在預置長桌上，設置候選人（政黨）姓名標示及無效票標示，接到唱過之選舉票，即分別放置於各該候選人（政黨）姓名、無效票標示下面，並應防止散失。每滿 100 張用橡皮圈紮 1 束，並與記票紙上數字核對必須相符。

- (九) 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確實核對各候選人在計票紙合計之票數，與整票計票員清點之選舉票張數(即實體票數)一致，始予即填寫開票報告表之各候選人得票數欄。並應注意勿將候選人得票數錯填欄位。投開票報告表一式3份，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後，將其中第1份投開票報告表裝袋密封指派1名管理員速送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輸入電腦(山地偏遠地區，得以傳真與電話(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用Line等指定專人接收)先將投開票報告表通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1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另1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作業中心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在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時應交付委託書以領取1份為限。
- (十) 開票結束，依選舉種類，候選人得票先裝入個別得票封袋，再合併裝入有效票袋；無效票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及計票紙亦分別裝入各個專用包封袋，連同投票結束已包封之用餘票袋，共5項，裝入總票袋；選舉人名冊應以專用封袋包裝，勿裝入總袋。以上每1包封袋均應註明鄉(鎮、市)別及開票所之編號與票數，於封口處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印章，並另列清單註明總共包數，連同投票通知單另以專屬封袋包封，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確實清理現場後會同警衛人員一併於當晚送交鄉(鎮、市)公所，運送時必須注意安全。
- (十一)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及「投開票報告表」送回選務作業中心後，須俟「投開票報告表」內容與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系統列印之「開票結果統計表」經比對正確後，始可離開。如有不符者，應當場查明原因，並依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已經更正無誤後，始得離開。

十四、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返國行使選舉權統計表、工作人員簽到簿、工作津貼印領清冊、工作人員分配表、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等，勿與選舉票合併包裝。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開票統計作業期間緊急狀況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一、目的：

本會為適時處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統計作業期間各種突發狀況，特成立緊急狀況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資因應。

二、小組成員：

本小組由本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另於委員中遴請 2 人及監察小組召集人等 4 人組成，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幕僚人員則由本會總幹事及各組室主管擔任。（名單如附表 1）

三、作業時間：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起至全縣開票結束止。

四、作業地點：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辦公室。

五、作業型態：

（一）本小組委員應按駐守時間到作業地點駐守。

（二）幕僚人員在總幹事指揮監督下，除重要任務須暫時外出，應先報備去處與聯絡電話外，均應按作業時間、地點到場待命，並執行本職業務。

（三）遇有緊急突發事件之報告（電話或傳真），幕僚人員應本於業務職掌，立即研提因應對策，填具「擬處理意見」（格式如附表 2），陳報本小組委員會核定。並迅速協調或通知相關單位人員妥慎處理，處理狀況應密切掌握，並填具「處理情形及結果」層報主任委員核閱。（格式如附表 2）

六、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附表 1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開票統計作業期間緊急狀況處理小組成員名單

一、駐守委員：

委員職稱	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監察小組 召集人
委員姓名	賴錫祿	陳木水	曾培雯	簡坤山
日期	105 年 1 月 16 日			
時間	下午 4 時起至任務完成止			
地點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辦公室			
聯電 絡話	9254124	9254128		9254130
備註				

二、幕僚人員：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聯絡電話	備 註
總 幹 事	邵 治 綺	協助監督緊急狀況之處理	9254124 0910336016	
副總幹事	林 聰 敏	協助監督緊急狀況之處理	9254124 0922553759	
專 員	游 宏 隆	協助監督緊急狀況之處理	9254124 0953088128	
第 一 組 組 長	張 翼 鳴	掌理選務緊急狀況之連絡處理	9254128 0928529900	
第 四 組 組 長	王 雅 琳	掌理監察業務緊急狀況之連絡處理	9254128 0917576498	
政 風 室 主 任	游 國 鑛	掌理安全業務緊急狀況之連絡處理	9251000 轉 3200 0926626273	
行 政 室 主 任	陳 麗 玲	掌理各種緊急狀況行政事務之支援 連絡	9254130 0911231746	
第 三 組 課 長	鄒 品 為	掌理各種緊急狀況之新聞發布與連 繫	9251000 轉 2530 0933985136	

附表 2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開票統計作業期間緊急狀況處理小組擬處理意見及處理情形報告表

日期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 話 者			受 話 者		
		單 位	職 別	姓 名	單 位	職 別	姓 名
事由							
擬處理意見							
批示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總幹事	駐會委員			
處理情形及結果							
批示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總幹事	駐會委員			